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有關收購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49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資料	10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4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47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16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全國電信運營商兼互聯網網絡運營商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專門向中國資訊產業提供顧問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之服務協議及經由補充特許權協議補充之特許權協議之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L」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特別虧損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神州奧美網絡
「電子競技平台」	指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之平台，即24365 互動娛樂平台主要環節
「電子競技平台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中披露，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協議，據此成好投資同意以代價港幣304,5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75%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
「好成控股」	指	Favor Grow Holdings Limited（好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好成控股委聘之專業估值公司，以就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估值報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交易放棄表決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權」	指	於中國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以及出售本地化產品之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就中國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競技比賽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特許權協議」	指	Pro-Concept、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特許權協議，有關Pro-Concept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特許權

釋 義

「本地化產品」	指	根據特許權於中國分銷及銷售翻譯為中文之三十四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向神州通信投資所付總代價港幣924,500,000元
「Pro-Concept」	指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成好投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2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Sudden Attack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申美會計師行」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本公司就收購委任之申報會計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
「服務協議」	指	主機托管協議、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以及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成好投資」	指	Success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udden Attack協議」	指	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成好投資以港幣620,000,000元代價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突襲OL」所產生銷售收入淨額40%之權利，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公佈所披露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補充特許權協議」	指	Pro-Concept與神州奧美網絡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特許權協議若干條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補充服務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服務協議若干條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交易」	指	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修改根據特許權協議及經補充特許權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限額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規定，人民幣已根據概約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96元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劉杰博士

翁平兒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收購代價將按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過往代價(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累計之任何利益調整)間差額而定,有關款項將透過註銷承兌票據港幣80,000,000元之方式支付。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神州奧美網絡已與神州通信訂立若干服務協議。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進一步同意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取決於完成，並將於完成時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在中國使用本地化產品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初步年期為三年（可予重續）。訂約各方已檢閱特許權協議條款，並已同意於完成前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以修訂年度特許權費用，金額相等於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所產生年度收入之2.5%。補充特許權協議取決於完成，並將於完成時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年度限額，神州奧美網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年應付之總金額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限額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A.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

賣方： 神州通信投資

B. 將予收購資產

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出售，好成控股同意購買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神州通信投資則由神州通信全資擁有）；而25%則由神州通信持有。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C. 神州奧美網絡之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神州奧美網絡最終估值，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30,950,000元（港幣1,073,910,000元），而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73,200,000元（港幣805,420,000元）。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估值低於過往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訂約方同意有關缺額將以註銷承兌票據結清，而註銷金額將為港幣80,000,000元。

董事會表示，神州奧美網絡估值使用之貼現率已計入風險調整，包括低市值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評估神州奧美網絡時採納之財務預測所用主要假設乃按多項因素作出，當中包括(i)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突襲OL及電腦遊戲業務之性質及前景；(ii)影響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行業及市場之一般經濟前景以及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iii)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場投資回報；(iv)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分類之業務風險；及(v)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經營業績、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就估值採納之財務預測所用特定假設包括(i)中國現行政治、法律、稅務及經濟環境之穩定性；(ii)中國相關行業之業內趨勢及市況，預期行業長遠而言將按長期通脹率3%增長；(iii)已按合理基準編製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而反映之估計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iv)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可供動用之融資將不會局限神州奧美網絡之各業務分類預測增長；(v)神州奧美網絡將挽留及具備擁有才能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vi)神州奧美網絡將就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突襲OL及電腦遊戲業務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同意及批准；(vii)神州奧美網絡有責任就使用神通卡付款系統向神州通信支付自其業務產生之總收入25%之費用；及(viii)神州奧美網絡之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管理費及網絡租金等）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由三個經營業務單位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突襲OL及電腦遊

董事會函件

戲分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之神州奧美網絡估值乃按適當之貼現率及假設編製，且估值所採用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中證所編製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及(2)條，申報會計師已就編製估值報告是否已採納會計政策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該估值刊發之財務預測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D. 註銷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Sudden Attack協議： 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已自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銷售收入淨額40%之權利，代價為港幣620,000,000元（包括現金港幣60,000,000元、以發行30,000,000股股份方式支付港幣135,000,000元及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港幣425,000,000元）。

電子競技平台協議： 根據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已自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配溢利75%之權利，代價為港幣304,500,000元（以發行105,000,000股股份方式支付）。電子競技平台由神州奧美網絡開發、營運及擁有。

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已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代價合共港幣924,500,000元。

訂立以上協議致使本集團於其收益表計入神州奧美網絡若干部分收入及溢利。然而，有關分佔收入及溢利僅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為符合其重新調配資源策略以及成為中國遊戲產業網絡遊戲平台供應商之定位，本集團決定訂立買賣協議，以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直接擁有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於完成後將不再受惠於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業績，因此訂約各方同意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將於完成時註銷。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賣方應付買方之收購代價將相等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最終估值與過往代價（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累計之任何利益調整）之差額。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估值低於過往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訂約方同意有關缺額將以註銷承兌票據結清，而註銷金額將為港幣80,000,000元。

承兌票據原本由成好投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25,000,000元，作為Sudden Attack協議代價其中部分。承兌票據不可轉讓、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年派息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udden Attack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押後收取淨收入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押後六個月至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亦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好投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部分承兌票據港幣25,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394,000,000元。

E. 完成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履行其一切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
- (b) 好成控股完成對神州奧美網絡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所有查詢；
- (c) 好成控股取得其或本公司委任之估值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不低於港幣803,19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d) 好成控股以其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取得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神州奧美網絡妥為註冊成立、實際存在及狀況良好；(b)取得及擁有神州奧美網絡進行其主要業務所需一切政府批文及牌照；(c)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d)神州奧美網絡持續進行主要業務不會受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所影響；
- (e) 經參考完成日期現有資料，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確；及
- (f) 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資產、財務、營業狀況、溢利或價值或神州奧美網絡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不良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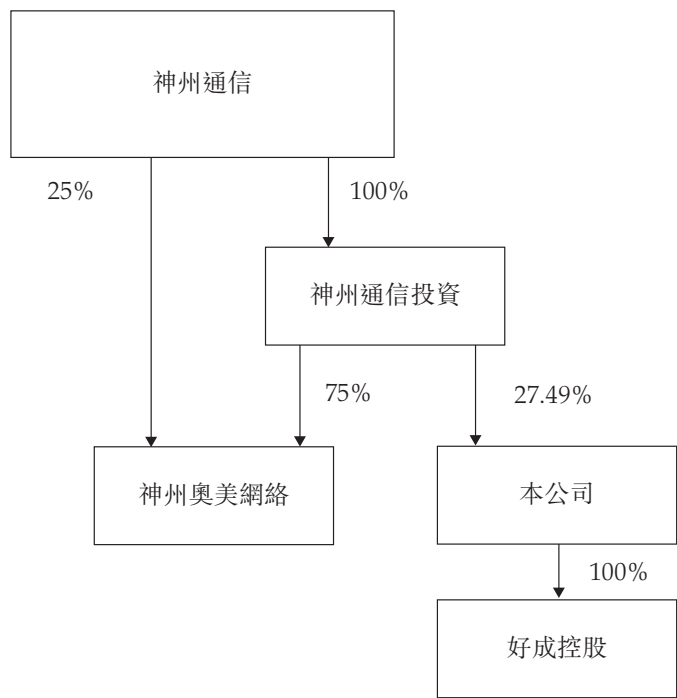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僅達成(c)項條件，其他條件將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

F.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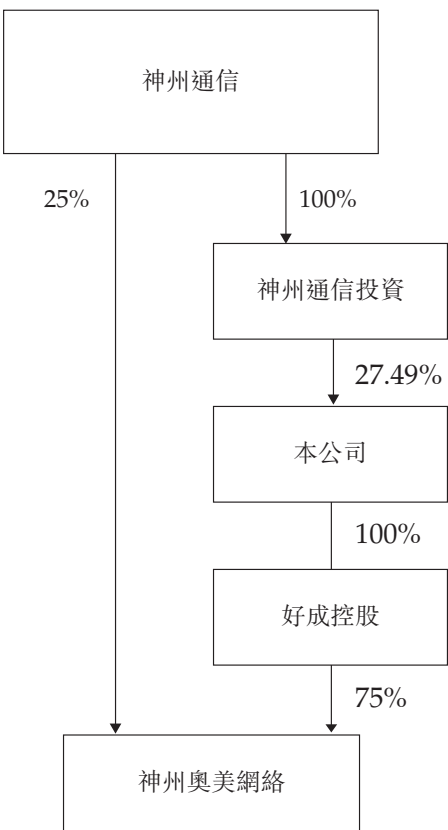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將於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倘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稍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除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G.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神州奧美網絡及本公司之架構圖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中國電腦遊戲特許權批授；(ii)投資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投資於電腦網上平台及網絡遊戲競技平台。

有關神州通信投資之資料

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49%。神州通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包括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

有關神州通信之資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運營商兼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信增值服務。目前，神州通信正推出稱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藉此將資金於個人銀行帳戶與其指定「神通卡」之間轉帳，此項服務已獲中國工商銀行批准。「神通卡」電子錢包設計將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有關神州奧美網絡之資料

神州奧美網絡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分別由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股本權益。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發行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神州奧美網絡目前正開發及經營全國遊戲平台，包括網絡遊戲平台。神州奧美網絡持有特許權可在中國市場發行及經營多個著名電腦遊戲，包括《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半條命》及《暗黑破壞神》。

下表概述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羅申美會計師行編製之神州奧美網絡會計師報告之神州奧美網絡過往財務業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收入	—	7,226,529	45,869,337
EBITDAL	(531,425)	504,571	3,540,369
經營虧損	(23,679,857)	(21,598,219)	(124,549,712)

董事會函件

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主要從事電腦遊戲銷售及分銷。自其成立以來，神州奧美網絡亦參與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平台，包括突襲OL及電子競技平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神州奧美網絡開發之網絡遊戲平台仍然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而電子競技平台第一次競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才正式推出。自網絡遊戲平台於最近正式推出後，神州奧美網絡的網絡遊戲用戶的報名費已錄得大幅增加，而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預期，當神州奧美網絡的網絡遊戲平台的開發更趨成熟及廣為全中國用戶熟悉時，神州奧美網絡之收入將持續增長。此外，當開發網絡遊戲平台之發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時，神州奧美網絡邊際利潤亦預期進一步上升。此外，神州奧美網絡正計劃於其平台推出多套全新流行遊戲，預期將可吸引更多用戶在該等平台玩樂及花費。因此，董事預期，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業績將自二零零八年起大大改善，並將繼續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龐大網絡遊戲市場受惠。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原從事提供財經資訊業務。然而，由於市場規模細小，加上市場已趨飽和，故香港的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根據由獨立顧問代理艾瑞編製之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2007，預期中國互聯網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40億元。作為互聯網市場主要環節之一，網絡遊戲市場亦一直隨互聯網市場不斷增長。根據獨立顧問代理賽迪顧問，預期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將約達人民幣227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若干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逐步撤離於香港提供財經資訊服務行業，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遊戲產業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於中國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特許權以及籌辦有關該等電腦遊戲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特許權協議產生之特許權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除特許權協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Sudden Attack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營運的其中一款最

董事會函件

受歡迎韓國第一人稱射擊(FPS)網絡遊戲「突襲O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所得淨收入40%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udden Attack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收取淨收入之權利押後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Sudden Attack協議將讓本集團進入中國增長迅速的網絡遊戲產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進一步訂立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營運的「電子競技平台」之可供分派溢利75%。

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可於其收益表計入神州奧美網絡若干部分收入及溢利。然而，有關分佔收入及溢利乃於本集團之收益表按其他收入入帳。本集團無權控制神州奧美網絡之營運，而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業績亦未有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因此，為符合其策略重新投放資源以及成為中國遊戲產業網絡遊戲平台供應商之定位，本集團決定訂立買賣協議，致使神州奧美網絡可於完成後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帳，而神州奧美網絡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本集團將可藉綜合計算神州奧美網絡財務業績及控制神州奧美網絡之營運而從中受惠。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註銷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一段所述，收購將導致註銷為數港幣80,000,000元承兌票據。有關金額乃訂約各方參考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之估值及過往代價（經完成前本集團於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所產生任何利益調整）後公平磋商協定。按上述基準及基於神州奧美網絡之有利業務前景以及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長期展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主機托管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將於完成時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 訂約各方： 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
- 服務：
- (a) 主機托管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於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其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監控、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 (b) 專用租賃線路－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站之用。神州通信並會允許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經營之在線平台經營其業務及提供收費服務。
- 定價基準：
- (a) 主機托管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單次收費每台主機人民幣1,000元；及(ii)托管月費每機架人民幣8,800元。
 - (b) 專用租賃線路－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單次安裝費用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000元；及(ii)租賃月費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15,600元。

上述定價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參考市場進行之同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終止： 本協議年期自神州奧美網絡開始托管主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神州奧美網絡可於30天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將於完成時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 訂約各方： 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
- 服務： 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001。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號碼年費人民幣100,000元；(ii)熱線每座席每月人民幣7,000元；(iii)長途撥入電話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設有高用量折扣價）；及(iv)所有撥出電話撥打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撥打費用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股。

上述定價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參考市場進行之同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本協議初步年期為客戶服務熱線開始經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將於完成時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神州通信及神州奧美網絡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一條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供神州奧美網絡辦公室之用。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實際使用20M寬頻的情況，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元（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

上述定價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參考市場進行之同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公平釐定。

終止：本協議之初步年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止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補充，並將於完成時由補充服務協議進一步補充。

訂約各方： 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

服務： 神州通信現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客戶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每月製備報告，及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透過「神通卡」收取之銷售收益（已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經「神通卡」繳付費用25%之費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處理費開支。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經參考i)神州通信銷售「神通卡」時產生之3%銷售稅；ii) 神州通信在中國分銷「神通卡」產生之分銷成本，估計將為「神通卡」銷售價值約10%；及iii) 神州通信製造「神通卡」產生之行政成本約12%，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終止： 本協議之初步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補充服務協議之共同條款

各補充服務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服務協議初步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服務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定。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其條款終止服務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a) 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董事會函件

- (b) 須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服務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於服務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受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制。
3. 神州奧美網絡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訂立之年度限額所限。
4. 神州通信及神州奧美網絡將准許本公司核數師就確定(a)是否根據定價政策及服務協議所載條款訂立交易；及(b)有否超出年度限額充份獲取帳目。

補充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於中國就本地化產品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根據特許權協議，神州奧美網絡同意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支付特許權年費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方已檢閱特許權協議條款，並同意於完成前訂立特許權補充協議，以修訂特許權年費至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因使用特許權而產生之每年收益2.5%。該等收費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經參考i)神州奧美網絡透過使用特許權產生之預計可能收入或所付成本；及ii)收取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之特許權費用之一般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此外，特許權協議條款（經特許權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特許權協議取決於完成及於完成時生效。

補充特許權協議另涵蓋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將准許本公司核數師就確定(a)是否根據定價政策及服務協議所載條款訂立交易；及(b)有否超出年度限額充份獲取帳目。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根據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之費用於下表概述。

考慮到(i)神州奧美網絡就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往支付之金額；(ii)神州奧美網絡往後年間之業務預測；及(i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通脹及人民幣匯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訂立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經補充)：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 之過往數字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限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主機托管服務	3,785,833	15,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專用租賃線路	23,757,247	13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3,028,584	15,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	187,5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	無	54,000,000	85,000,000	110,000,000
特許權協議	7,507,500	18,000,000	500,000	500,000
總計：	<u>38,266,664</u>	<u>232,600,000</u>	<u>322,100,000</u>	<u>357,100,000</u>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度限額總額有所上升，乃主要來自主機托管、專用租賃專線及互聯網計費付款結算服務。由於神州奧美網絡預期其網絡遊戲平台（特別是電子競技平台）流量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故預期相關寬頻要求及托管主機數目之增長亦將大幅提高。因此，神州奧美網絡將需向神州通信租用額外寬頻線路及主機托管服務，以確保網絡遊戲平台可持續順利運作。此外，由於預期神州奧美網絡網絡遊戲平台之報名用戶數目將增加，對互聯網計費付款結算服務以及客戶熱線服務之需求亦將增加。此等因素將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度限額總額有所上升。就特許權協議而言，本集團過往根據特許權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特許權，以換取固定年費人民幣20,000,000元，附加10%年度增幅。收購後，神州奧美網絡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決定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將特許權年費修訂至按照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產生之收入計算之數額。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補充之特許權協議年度限額將減至人民幣500,000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信增值服務。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因此，為致令神州奧美網絡繼續其主要業務，就神州奧美網絡而言，與可以提供全面一系列電信、互聯網及付款支援服務之神州通信訂立服務協議，乃屬恰當及有利。

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為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業務之一，而本集團以往根據特許權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批授特許權。鑑於收購及特別是神州奧美網絡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等事實，本集團決定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以修訂根據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而產生收入計算之特許權年費。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訂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a)屬一般商業條款；(b)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條款及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取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各項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年度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若超出上述任何限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次遵守其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收入比率超過100%，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本公司訂定之年度限額，神州奧美網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年應付之總金額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比率25%。因此，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年度限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進行以達致完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就神州奧美網絡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進行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下文截列神州奧美網絡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神州奧美網絡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7,226,529	45,869,337	1,061,697
毛損	(2,731)	(15,133,156)	(13,720,563)	(6,824,782)
EBITDAL	(531,425)	504,571	3,540,369	(1,927,213)
除稅前虧損	(23,679,857)	(42,580,668)	(138,466,105)	(20,550,771)
期內虧損	(23,679,857)	(42,743,645)	(138,466,105)	(20,550,77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非流動資產	2,461	282,803,135	214,344,033
流動資產	2,339,769	32,553,090	15,712,904
流動負債	407,292	83,478,121	146,074,399
非流動負債	—	204,367,070	196,410,810
資產／(負債) 淨值	1,934,938	27,511,034	(112,428,272)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及盈利能力

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六年方投入運作。因此，神州奧美網絡並無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任何收入，期內之EBITDAL約為港幣(531,425)元。期內，神州奧美網絡之虧損淨額約港幣23,679,857元，主要為無形資產應佔減值虧損約港幣23,148,395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932,477元。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約港幣2,339,769元。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404,023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269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7%。

神州奧美網絡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資金。神州奧美網絡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期內，神州奧美網絡的資本結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董事會函件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聘用了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約港幣11,225元。神州奧美網絡之薪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奧美網絡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神州奧美網絡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神州奧美網絡的資產與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神州奧美網絡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盈利能力

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226,529元，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特許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奧美網絡之EBITDAL為約港幣504,571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EBITDAL則為港幣(531,425)元。EBITDAL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電腦遊戲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收入增加。

神州奧美網絡錄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港幣21,598,21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79,857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9%，此乃由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所產生之收入增加。而虧損則主要來自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6,573,23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77,188元），較去年減少約7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2,743,645元，較去年港幣23,679,857元上升81%。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有關向本公司應付年度特許權費用之長期應付款項約港幣20,982,449元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款項將完成時撇銷，而無形資產攤銷則增加約港幣21,469,692元。有關增幅部分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港幣23,148,395元而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五年：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0,925,031元，去年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932,477元。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2,553,090元。包括現金約港幣21,171,710元；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10,919,576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61,804元。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3,275,156元；長期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約港幣40,634,169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1,476,808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7,924,977元、應付稅項約港幣166,439元及應付帳款約港幣572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91%，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應付予本公司之年度專利權費用產生之預收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所致。

神州奧美網絡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資金。神州奧美網絡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新納吉企業有限公司撤回其計劃向神州奧美網絡作出之投資，神州奧美網絡之註冊資本因而由30,000,000美元減至1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3,327,642元）。

董事會函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已聘用804名僱員（二零零五年：5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2,261,39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225元）。神州奧美網絡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奧美網絡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神州奧美網絡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神州奧美網絡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神州奧美網絡的資產與負債亦以主要人民幣為單位。神州奧美網絡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入及盈利能力

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5,869,337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1,061,697元增加約4,2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經營網上遊戲平台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特許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神州奧美網絡之EBITDAL為約港幣3,540,369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EBITDAL則約港幣(1,927,213)元。EBITDAL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電腦遊戲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收入增加。

董事會函件

神州奧美網絡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營虧損約港幣124,549,712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業績約港幣9,429,255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重估特許權產生減值虧損約港幣102,217,319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港幣111,118,632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2,619,356元增加約4,14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38,466,105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約港幣20,550,771元增加574%。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重估特許權產生減值虧損約港幣102,217,319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之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30,361,495元。神州奧美網絡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5,712,904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534,385元；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6,172,91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609元。神州奧美網絡的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7,689,543元；長期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約港幣56,712,662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31,744,357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29,924,860元及應付帳款約港幣2,977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49%。

神州奧美網絡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資金。神州奧美網絡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中國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期內，神州奧美網絡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已聘用87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49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員工成本約港幣2,819,74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1,403元）。神州奧美網絡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神州奧美網絡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除交易外，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神州奧美網絡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神州奧美網絡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神州奧美網絡的資產與負債亦以主要人民幣為單位。神州奧美網絡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因此，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帳目將與本集團之帳目綜合入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港幣17,390,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港幣16,630,000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為約港幣43,43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港幣980,270,000元及港幣1,201,280,000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資產總值將約港幣1,071,3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約港幣368,860,000元及港幣356,630,000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應增至約港幣407,080,000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多元化之財經資訊服務，包括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批授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港幣17,394,52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318,232)元）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約港幣2.77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73)仙）。

董事會認為，中國動漫及遊戲市場急速增長，甚具商業潛力。董事會亦相信，於中國政府工業政策之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業將於可見未來迅速擴展。董事會認為，收購將令本集團參與中國前景明朗之網絡遊戲市場，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深感樂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敬啟者：

**有關收購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並就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4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年度限額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棣謙 劉杰博士 翁平兒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交易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買賣協議。訂立買賣協議前， 貴集團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Sudden Attack協議，據此 貴集團自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韓國網絡遊戲「突襲OL」所得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據此 貴集團自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75%之權利。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於完成後將不再受惠於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業績，因此訂約各方同意於完成時取消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有關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之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收入比率超過100%，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買賣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買賣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投資已訂立若干服務協議，包括主機托管協議、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以及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將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同意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為有條件並於完成時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貴集團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 貴集團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於中國就本地化產品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為期三年（可予重續）。各方已審閱特許權協議條款，並同意於完成前訂立特許權補充協議，以修訂特許權年費至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因使用特許權而產生之每年收益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特許權協議取決於完成並於完成時生效。

根據 貴公司訂立之年度限額，神州奧美網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年應付之總金額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據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事實與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真誠意見為依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及貴公司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知會，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落實進行。

於編製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交易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相關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i)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神州奧美網絡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v)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帳目、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參考吾等所得的若干市場研究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交易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獲提供及已審閱之資料及陳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貴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神州奧美網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合夥人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及／或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及前景。吾等亦無獨立核實或調查吾等所審閱或提述之市場研究資料。吾等並無審閱、調查或核實交易之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的有效性。吾等亦進一步假設，貴公司已經或將可獲授一切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所需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許可及批准，且不會被撤回，亦不會對貴集團、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預期交易將為貴集團帶來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主要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得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回應 貴公司本身進行交易之決定。吾等不承諾亦無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通知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買賣協議

吾等於評估買賣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之背景及好處

貴集團原有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展開中國電腦及網絡遊戲業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為具備龐大商業潛力之快速增長行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貴集團完成收購特許權。貴集團就年度特許權費用根據特許權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之獨家特許權。除收購特許權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Sudden Attack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在中國營運韓國網絡遊戲「突襲OL」所得淨收入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udden Attack協議項下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收取淨收入之權利押後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訂立電子競技平台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75%之權利。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指出，貴集團進軍中國日益蓬勃之動漫及遊戲產業之策略部署標誌著貴集團逐步撤離香港財經資訊供應服務行業，集中資源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動漫遊戲產業。貴集團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亦指出貴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旗下實時財經資訊業務。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總額約港幣21,264,000元，其中授出特許權所得特許權收入及提供實時財經資訊所得收入分別佔95.0%及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貴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由於神州通信投資在完成後將不再受惠於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業績，故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將於完成時取消。誠如貴公司表示，收購可讓貴集團控制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而神州奧美網絡將因收購成為貴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業績將與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帳。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神州奧美網絡現時開發及經營全國遊戲平台，包括網絡遊戲平台。神州奧美網絡獲授權於中國市場分銷及經營多個知名電腦遊戲，包括「突襲OL」、「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半條命」及「暗黑破壞神」。神州奧美網絡於www.24365pt.com經營網絡互動娛樂入門網站（「24365娛樂入門網站」），電子競技平台為24365娛樂入門網站之主要環節。電子競技平台為「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電子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之平台。

電子競技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而電子競技平台首次競技比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舉行。此後，電子競技平台之網絡遊戲用戶報名及因而產生之收入均有所增加。誠如貴公司所表示，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電子競技平台之累積登記競技比賽數目達1,480,000個。電子競技平台之收入來自三個來源，分別為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之網絡玩家報名費、就參加電子競技比賽而透過神州通信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之每小時費用以及電子競技比賽贊助商之廣告收入。就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而言，神州奧美網絡之總收入增至約港幣45,870,000元，二零零六年全年則為港幣7,23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推出電子競技平台所致。在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增長之背景帶動下，神州奧美網絡產生之收入增加，而隨著24365娛樂入門網站發展漸趨成熟及廣為中國網絡玩家所熟悉，加上神州奧美網絡將繼續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預期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將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業績可望扭轉。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神州奧美網絡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產生收入，加上電子競技平台仍處於發展初步階段，故神州奧美網絡業務之盈利能力仍不明朗，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神州奧美網絡能否成功推行業務計劃、神州奧美網絡推出之現有及新款遊戲於中國市場之受歡迎程度以及中國電腦及網絡遊戲市場之業務環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神州奧美網絡之營業額約港幣45,870,000元，較上一同期約港幣1,060,000元增加約4,220%。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神州奧美網絡之營業額主要源自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平台以及買賣及分銷特許電腦遊戲。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神州奧美網絡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124,550,000元，上一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則約港幣9,430,000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重估特許權產生非流動性質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02,220,000元。鑑於神州奧美網絡經營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重估特許權產生非流動性質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02,220,000元，加上神州奧美網絡自經營開始收入飆升，某程度上顯示其業務之擴展潛力，故董事相信，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雖處於發展初期，惟在中國電腦及網絡遊戲市場不斷增長之背景帶動下，定能於未來扭轉形勢。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財務狀況扭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港幣17,390,000元，去年同期之經審核虧損則約港幣7,320,000元，主要歸因於根據特許權協議授出特許權產生特許權收入以及貴集團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自神州通信投資確認收入。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報表」），經擴大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43,430,000元，乃經作出若干調整後，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列帳。吾等注意到，按照備考報表，經擴大集團產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所致：(i)所訂立之補充特許權協議將於收購完成時生效，此舉將修訂年度特許權費至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產生之年度收入2.5%，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總額約港幣20,210,000元應予註銷；及(ii)於收購完成時註銷Sudden Attack協議，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自神州通信投資新確認之總額港幣40,250,000元應予註銷。儘管特許權協議會由補充特許權協議補充，而Sudden Attack協議會於收購完成時取消，吾等認為，收購乃貴公司涉足中國動漫及遊戲業策略部署之重要里程碑，加上由於神州奧美網絡將於完成時成為該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貴公司可望於中國遊戲業奠定其網絡遊戲平台供應商地位，因而符合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以及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調查報告（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攀升，並達到137,000,000名的歷史新高，較去年底增加約23.4%。根據以中國互聯網業為重心之市場研究公司艾瑞市場諮詢集團（「艾瑞」）指出，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之收入為人民幣7,680,000,000元，年增長率為60%，預期中國網絡遊戲產業將繼續增長，網絡遊戲運營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入將分別達人民幣10,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00元。此外，根據艾瑞進行之二零零六年中國網絡廣告研究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之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6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48.8%，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20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乃 貴集團鞏固其於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業務之良機，特別是可抓緊中國網絡遊戲及廣告業之增長潛力。

鑑於 貴集團正撤出於香港提供財經資訊服務之業務，並重新集中於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於商業上屬合理，原因是收購為 貴公司策略部署之重要里程碑， 貴公司可藉此涉足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加上神州奧美網絡將於完成後成為其有關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 貴公司亦可藉此定位為中國遊戲產業網絡遊戲平台供應商。吾等亦認為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之收購與 貴集團於中國動漫及遊戲市場之業務發展配合，讓 貴集團長遠而言可在不斷增長之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經營業務及把握商機，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收購代價將按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估值（「估值」）與過往代價（經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 貴集團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所產生任何利益調整）之差額計算。過往代價為港幣924,500,000元，而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就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應計之利益約為港幣41,310,000元，因此經調整之過往代價（「經調整過往代價」）約港幣883,190,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73,200,000元（約港幣805,420,000元）（「價值」）。因此，價值低於經調整過往代價約港幣77,770,000元（「差額」）。根據買賣協議，差額將以註銷承兌票據支付，訂約方同意將予註銷之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按照採納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之估值進行之相關財務預測，並曾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本文所採納之假設（包括有關財務預測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以及羅申美會計師行及建銀國際就估值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吾等注意到，為進行估值，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分三類（「業務分類」），分別為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於中國經營「突襲OL」以及分銷及買賣電腦遊戲。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於評估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時，曾考慮採用三種最常用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而其後選用收入法及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之財務預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吾等自估值師瞭解到，選用收入法前已考慮到，市場法及成本法依賴公開交易市場或遊戲發展商提供之數據，惟不常取得大部分遊戲產業估值個案之相關資料。經考慮(i)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特別是電子競技平台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ii)業務分類自經營起之過往銷售額；(iii)神州奧美網絡之相關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iv)電子競技平台網絡用戶之註冊數目及所收取之費用以及電子競技平台取得之廣告合約不斷增加；(v)若干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電腦及網絡遊戲市場具備增長潛力；(vi)有關神通卡的資料，包括神通卡之過往銷售、神通卡於中國分銷之地域覆蓋

範圍及有關神通卡之若干相關分銷協議後，吾等認為，按照神州奧美網絡據此作出估值之財務預測屬合理。然而，吾等認為未能確定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預測可於未來達到，吾等不會對神州奧美網絡財務預測與神州奧美網絡於未來之實際財務表現間之任何差異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行就估值計算之準確性發出之報告，惟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計算是否準確。

吾等亦瞭解到，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各業務分類採納之貼現率，乃透過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扣除債務稅項成本後之加權股本成本總額。因此，估值師已計及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及現金。根據估值師，神州奧美網絡於估值下之債務成本為零，原因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欠付任何訂約方任何計息貸款，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表示，彼等目前無意使用來自任何各方而可能令神州奧美網絡產生利息負擔之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就參考而言，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負債表，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港幣112,430,000元，根據特許權協議，該等負債淨額之大部分款額為神州奧美網絡欠付 貴集團約港幣253,120,000元之長期應付款項。收購完成後，特許權協議將由補充特許權協議補充，而該等長期應付款項將於補充特許權協議生效後註銷。此外，估值師表示，鑑於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港幣112,430,000元主要源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神州奧美網絡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長期應付款項，彼等相信，有關負債不應視作神州奧美網絡須予承擔之負債，因此，彼等以估值模式估算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狀況時已考慮神州奧美網絡於估值日期之債務及現金。

股本成本乃參考投資者就類似項目要求之所需回報率後釐定。吾等注意到，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即於中國發行長期債券之收益）與股本風險溢價（即按照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數據計算）之總額，且透過加入小型資本風險溢價與公司指定風險溢價後作出調整（「經調整溢價」）。誠如估值師表示，

經調整溢價乃用作反映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與各業務分類相關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經調整溢價之各項比率乃按照估值師之專業判斷釐定。有關神州奧美網絡業務之該等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吾等亦注意到，採用貼現率得出之估值，乃經應用缺乏市場折讓之因素進一步調整，以反映神州奧美網絡之擁有權權益與類似上市公司之權益比較缺乏市場折讓。鑑於估值採納之貼現率乃經計及股本風險、小型資本化風險、尤其於業務類別面對之公司指定風險以及如上文所詳述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缺乏市場而得出，吾等認為，估值採納之貼現率及缺乏市場之進一步折讓屬合理及恰當。按照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羅申美會計師行及建銀國際就估值之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以及與估值師就下列各項之討論，其中包括(i)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ii)估值基準（包括有關財務預測）及方法，特別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納之貼現率；及(iii)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履行之盡職審查，包括審閱相關市場研究及業務分類之財務預測、估值師就可資比較公司參數以及業務分類預測現金流量現有淨值之計算編製之工作表，吾等認為，就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估值採納之基準、假設（包括有關財務預測之假設）及方法屬合適。

鑑於收購代價乃按照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估值計算，且已由經調整過往代價支付，加上差額約港幣77,77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承兌票據港幣80,000,000元抵銷，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特別是考慮到收購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現金費用，加上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將藉註銷港幣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而有所減少。由於承兌票據乃按年率2厘計息，註銷港幣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亦有助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吾等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主機托管協議 (將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主機托管協議由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內容有關神州通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用租賃線路。就主機托管服務而言，神州奧美網絡將於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其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監控、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就主機托管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單次收費每台主機人民幣1,000元；及(ii)托管月費每機架人民幣8,800元。就專用租賃線路而言，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站之用。神州通信並會允許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經營之在線平台經營其業務及提供收費服務。就專用租賃線路而言，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單次安裝費用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000元；及(ii)租賃月費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15,600元。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主機托管協議不得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主機托管服務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而就專用租賃線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則為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0元。有關相關補充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函件。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神州奧美網絡過往根據主機托管協議支付之金額；(ii)神州奧美網絡往後年度之業務預測；(iii)往後年度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神州通信就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用租賃線路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790,000元及港幣23,760,000元。鑑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不斷增長，加上24365娛樂入門網站（特別是電子競技平台）之預期發展，為令神州奧美網絡之網絡遊戲平台運作暢順，寬頻及主機之需求將因而增加，吾等認為，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主機托管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限額）時，吾等已審閱主機托管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抽樣證據以及類似交易收取費用之市場資料，發現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符合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此外，鑑於神州奧美網絡一直使用由神州通信提供之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用租賃線路，吾等認為，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保神州奧美網絡之網絡遊戲平台於完成時能夠暢順運作，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經擴大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將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由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001，初步年期為客戶服務熱線開始經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前9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號碼年費人民幣100,000元；(ii)熱線每座席每月人民幣7,000元；(iii)長途撥入電話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設有高用量折扣價）；及(iv)所有打出電話撥打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撥打費用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不得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有關相關補充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函件。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神州奧美網絡過往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支付之金額；(ii)神州奧美網絡往後年度之業務預測；(iii)往後年度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神州通信就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客戶服務熱線租金約為港幣3,030,000元。鑑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增長，加上預計24365娛樂入門網站（特別是電子競技平台）之網上用戶人數將會上升，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限額）時，吾等已審閱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抽樣證據以及類似交易收取費用之市場資料，發現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符合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此外，鑑於神州奧美網絡一直向神州通信租用客戶服務熱線，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確保神州奧美網絡向其客戶提供之客戶服務熱線於完成時能暢順運作，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將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由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一條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辦公室之用，初步年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止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實際使用20M寬頻的情況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元（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不得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報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港幣600,000元、港幣6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有關相關補充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函件。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神州奧美網絡過往根據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支付之金額；及(ii)往後年度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神州通信就出租寬頻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辦公室之用而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80,000元。按照神州通信根據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月費人民幣450,000元，吾等認為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限額）時，吾等已審閱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抽樣證據以及類似交易收取費用之市場資料，發現神州通信根據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符合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此外，鑑於神州奧美網絡一直向神州通信租用寬頻租賃線路，吾等認為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確保神州奧美網絡於完成時能暢順運作，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

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將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補充）由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由神州通信所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神通卡」已獲中國工商銀行批准，據此資金可於個人銀行帳戶與其指定「神通卡」之間轉帳。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客戶收取費用，而神州通信將每月製備報告，並透過「神通卡」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銷售收益（已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例如電子競技平台可透過「神通卡」付款系統按每小時向網絡遊戲之網上用戶收費。根據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經「神通卡」繳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手續費。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不得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報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港幣54,000,000元、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0元。有關相關補充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函件。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神州奧美網絡於往後年度之業務預測；及(ii)往後年度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於評估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時，吾等已審閱神州奧美網絡之相關業務預測及有關神通卡之若干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神州通信並無就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費用。鑑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待續增長，加上預期隨著神州奧美網絡之網絡遊戲平台發展，透過「神通卡」付款之神州奧美網絡客戶人數將會增加，吾等認為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函件所述，神州通信根據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乃經參考(i)神州通信銷售「神通卡」時產生之3%銷售稅；(ii)神州通信在中國分銷「神通卡」產生之分銷成本，估計將為「神通卡」銷售價值約10%；及(iii)神州通信製造「神通卡」產生之行政成本約12%釐定。此外，鑑於「神通卡」乃為神州奧美網絡收取客戶付款之電子付款及結算解決方案，屬神州奧美網絡業務經營模式之重要一環，吾等認為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確保神州奧美網絡之遊戲網絡平台於完成時能暢順運作，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

補充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貴集團與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貴集團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於中國就本地化產品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根據特許權協議，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支付特許權年費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

各方已審閱特許權協議條款，並同意於完成前訂立特許權補充協議，以修訂特許權年費至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因使用特許權而產生之每年收益2.5%，並延長特許權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函件所述，經修訂特許權年費乃經參考(i)神州奧美網絡透過使用特許權產生之預計可能收入或支付之成本；及(ii)就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收取特許權費用之一般市場慣例釐定。鑑於神州奧美網絡將於完成時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由貴集團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經修訂特許權年費將與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產生之每年收益相符，吾等認為補充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特許權年費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特許權協議（經補充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年費已修訂為因使用特許權而產生之每年收益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已修訂為港幣18,000,000元、港幣5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補充特許權協議生效前神州奧美網絡根據特許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之特許權費；及(ii)估計神州奧美網絡因使用特許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產生之每年收益，當中已計及往後年度可能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根據補充特許權協議，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之年度特許權費用經修訂為其所產生之年度收入之2.5%，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特許權協議（經補充特許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減至港幣5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補充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限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概述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284,167	10,411,138	20,207,284	—	4,569,961
銷售成本	(12,522,308)	(7,541,790)	(15,384,615)	—	(1,451,860)
毛利／(毛損)	(1,238,141)	2,869,348	4,822,669	—	3,118,101
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41,309,256	—	40,249,304	—	—
其他收入	1,281,193	1,714,673	3,277,169	76,116	33,481
銷售開支	—	—	—	—	(331,496)
行政開支	(3,593,944)	(5,773,781)	(8,236,494)	(4,872,485)	(3,889,804)
其他經營開支	(7,457,526)	(3,361,540)	(11,412,090)	(3,066,841)	(1,648,508)
經營溢利／(虧損)	30,300,838	(4,551,300)	28,700,558	(7,863,210)	(2,718,226)
融資成本	(12,385,654)	(880,261)	(9,863,034)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7,184)	(496,846)	(788,072)	(1,650,448)	(551,94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28,000	(5,928,407)	18,049,452	(9,867,182)	(3,270,173)
所得稅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16,628,000	(5,928,407)	18,049,452	(9,867,182)	(3,270,17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654,932)	2,548,95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628,000	(5,928,407)	17,394,520	(7,318,232)	(3,270,173)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2.31仙	(港幣0.99仙)	港幣2.77仙	(港幣1.73仙)	(港幣0.82仙)
攤薄	港幣2.30仙	不適用	港幣2.75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2.88仙	(港幣2.33仙)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2.86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54,912	115,975	452,388	103,621
遞延稅項資產	—	—	1,115,135	—
無形資產	393,893,077	134,615,385	150,000,000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422,218	4,026,008	5,569,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506,726	769,506,726	—	—
	<u>1,094,454,715</u>	<u>907,660,304</u>	<u>155,593,531</u>	<u>5,672,974</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2,019,966	1,884,615	1,850,436
應收帳款	58,150,662	45,973,527	21,360	30,080
其他應收款項	1,049,980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940	1,628,123	412,164	221,9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221,923	22,985,258	2,850,589	4,683,667
	<u>106,828,505</u>	<u>72,606,874</u>	<u>5,168,728</u>	<u>6,786,12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5,370
應付開支	5,047,945	2,532,338	147,189	239,287
可換股債券	—	—	4,805,083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7	13,887	41,497	124,905
	<u>5,054,092</u>	<u>2,546,225</u>	<u>4,993,769</u>	<u>369,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74,413</u>	<u>70,060,649</u>	<u>174,959</u>	<u>6,416,5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6,229,128</u>	<u>977,720,953</u>	<u>155,768,490</u>	<u>12,089,540</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51,571,269	366,310,615	69,733,626	—
總資產淨值	<u>844,657,859</u>	<u>611,410,338</u>	<u>86,034,864</u>	<u>12,089,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2,868	6,755,868	5,135,520	4,000,000
儲備	836,634,991	604,654,470	80,899,344	8,089,540
	<u>844,657,859</u>	<u>611,410,338</u>	<u>86,034,864</u>	<u>12,089,540</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0,207,284	—
銷售成本		(15,384,615)	—
毛利		4,822,669	—
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益		40,249,304	—
其他收益	6	3,277,169	76,116
行政開支		(8,236,494)	(4,872,485)
其他經營開支		(11,412,090)	(3,066,841)
經營溢利／(虧損)	7	28,700,558	(7,863,210)
融資成本	8	(9,863,034)	(353,5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稅項	9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0	(654,932)	2,548,95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	<u>17,394,520</u>	<u>(7,318,232)</u>
股息	12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港幣2.77仙</u>	<u>(港幣1.73仙)</u>
— 攤薄		<u>港幣2.75仙</u>	<u>不適用</u>
持經經營業務			
— 基本		<u>港幣2.88仙</u>	<u>(港幣2.33仙)</u>
— 攤薄		<u>港幣2.86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15,975	452,388
遞延稅項資產	16	—	1,115,135
無形資產	17	134,615,385	150,000,000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a)	3,422,218	4,026,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769,506,726	—
		<u>907,660,304</u>	<u>155,593,531</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21	45,973,527	21,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8,123	412,1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b)	2,019,966	1,884,6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985,258	2,850,589
		<u>72,606,874</u>	<u>5,168,728</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532,338	147,189
可換股債券	23	—	4,805,083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7	41,497
		<u>2,546,225</u>	<u>4,993,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60,649</u>	<u>174,9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720,953	155,768,49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366,310,615	69,733,626
資產淨值		<u>611,410,338</u>	<u>86,034,864</u>
資本來源			
股本	25	6,755,868	5,135,520
儲備		604,654,470	80,899,344
總權益		<u>611,410,338</u>	<u>86,034,86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9,731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0,389	3,293,008
		<u>30,120</u>	<u>3,293,008</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84,9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246,900,180	45,019,0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423,642	479,556
		<u>269,308,754</u>	<u>45,498,572</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94,549	22,9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678,563	177,795
可換股債券	23	—	4,805,083
		<u>1,773,112</u>	<u>5,005,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535,642</u>	<u>40,492,725</u>
資產淨值總額		<u><u>267,565,762</u></u>	<u><u>43,785,733</u></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6,755,868	5,135,520
儲備		260,809,894	38,650,213
總權益		<u><u>267,565,762</u></u>	<u><u>43,785,733</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年內虧損	—	—	—	—	—	—	—	—	(6,260,540)	(6,260,540)
往年調整	26	—	—	—	—	—	—	—	(1,057,692)	(1,057,692)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	—	—	—	34,471,760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34,179	—	—	—	34,179
— 聯營公司	—	—	—	—	—	107,103	—	—	—	107,103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	—	—	—	—	—	448,441	—	—	448,441
重估—無形資產	—	—	—	—	46,314,614	—	—	—	—	46,314,61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結餘(重列)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4,243,171)	86,034,864
年內溢利	—	—	—	—	—	—	—	—	17,394,520	17,394,5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	—	—	—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1,272,300	279,572,700	—	—	—	—	—	—	—	280,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	—	—	—	(3,077,340)
匯兌差額										
— 聯營公司	—	—	—	—	—	150,102	—	—	—	150,102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	6,311,130	—	6,311,1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000	5,652,087	—	—	—	—	—	(1,614,286)	—	4,266,80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14,751,145	—	—	—	—	214,751,14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755,868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6,848,651)	611,410,338

本公司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4,711,046)	14,484,441
年內虧損	—	—	—	—	(5,506,368)	(5,506,368)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34,471,760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	—	448,441	—	—	448,441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348,441	317,241	(10,217,414)	43,785,733
年內虧損	—	—	—	—	(69,299,678)	(69,299,67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1,272,300	279,572,700	—	—	—	280,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6,311,130	—	6,311,1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9,000	5,652,087	—	(1,614,286)	—	4,266,80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755,868</u>	<u>335,312,901</u>	<u>—</u>	<u>5,014,085</u>	<u>(79,517,092)</u>	<u>267,565,7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	1,484,757	(6,433,824)
已付利息		(79,557)	(100,0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405,200</u>	<u>(6,533,82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1,300)	(465,58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90	—
購買無形資產		—	(10,000,00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4,138	—
已收利息		<u>1,421,559</u>	<u>76,11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8,393,513)</u>	<u>(10,389,47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45,845,000	10,520,000
購回股份之付款		—	(94,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266,800	94,000
已付發行開支		(3,077,340)	(429,58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5,000,000
償付承兌票據		<u>(69,911,478)</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7,122,982</u>	<u>15,090,2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134,669	(1,833,0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0,589</u>	<u>4,683,66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985,258</u></u>	<u><u>2,850,58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2,985,258</u></u>	<u><u>2,850,589</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帳之承兌票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均規定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及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b）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d）	重列內含衍生工具－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e）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g）	服務特許權安排－詮釋第12號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f：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改變。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之上或擁有權力管轄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入帳，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刪除綜合計算。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計入儲備且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商譽／負商譽。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並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帳。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而一般附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股本會計法計算，並按成本值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減任何收購時識別之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而其於儲備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因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並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帳。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予客戶且所有權易手的時候。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在中國開發網上遊戲的收入乃按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訂明按比例及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5 經營租約

凡租約所涉及資產產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租約公司的租約，被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減租約公司所提供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6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匯兌重估儲備內的股本獨立部分。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之損益表確認。

2.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c) 股份制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之股份補償計劃。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就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列帳。

2.8 所得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對免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其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撥備。於結算日適用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2.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帳。成本指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的直接應計成本。其後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有關企業，而該項目成本能作可靠計量時，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其後開支，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frac{1}{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 - 33\frac{1}{3}\%$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該資產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該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0 無形資產

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列帳，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分配無形資產成本。

2.11 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該等資產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或於發生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的事項或變動進行減值測試。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變動，將作減值檢討。

倘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無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帳面值為限。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乃以估值列帳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分類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則除外。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撇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盈虧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因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股本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現行賣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流量分析及經修正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此情況則視為該等證券出現減值之指標。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證據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過往已於盈虧確認之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應收帳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4。

2.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務）等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入帳列作負債，直至終止轉換債券或債券到期。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可轉換購股權，並會進行確認及於扣減所得稅影響後計入股東權益。

(b) 承兌票據

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成本以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列帳。

2.1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呆壞帳減值虧損撥備，惟當應收款項為借予關聯人士作為免息貸款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高流通性的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在該情況下將以成本列帳。

2.17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股東一家有關連公司結欠之應收貿易帳款。管理層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充足資金。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源自免息之承兌票據，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結算日，99%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3.2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股份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等各種假設（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估計，一般為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綜合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20,207,284	—	1,027,780	1,482,712	—	1,381,392	29,172	94,000	1,056,952	2,958,104	21,264,236	2,958,104
分類業績	4,822,669	—	971,190	1,334,792	—	1,059,742	29,172	(8,440)	1,000,362	2,386,094	5,823,031	2,386,094
終止確認金融 負債之收益 於中國開發 若干網絡 遊戲之收益	693,818	—							—	—	693,818	—
其他收益	40,249,304	—							—	—	40,249,304	—
未分類成本	2,583,351	76,116							—	320,092	2,583,351	396,208
	(19,648,584)	(7,939,326)							(540,159)	(1,272,371)	(20,188,743)	(9,211,697)
經營溢利／(虧損)	28,700,558	(7,863,210)							460,203	1,433,815	29,160,761	(6,429,395)
融資成本	(9,863,034)	(353,524)							—	—	(9,863,034)	(353,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	—	(788,072)	(1,650,44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460,203	1,433,815	18,509,655	(8,433,367)
稅項	—	—							(1,115,135)	1,115,135	(1,115,135)	1,115,135
年內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654,932)	2,548,950	17,394,520	(7,318,232)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特許權收入為扣除所有稅項後應收特許權承授人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出版財經刊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公共關係服務及出版財經刊物。

未分類成本指包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公司開支。分類間轉讓或交易乃按無關連第三方亦可獲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重列)
分類資產	<u>140,172,625</u>	<u>150,000,000</u>	<u>—</u>	<u>21,360</u>	<u>—</u>	<u>—</u>	140,172,625	150,021,360
未分類資產							<u>840,094,553</u>	<u>10,740,899</u>
資產總值							<u>980,267,178</u>	<u>160,762,259</u>
分類負債	<u>—</u>	<u>69,733,626</u>	<u>13,887</u>	<u>41,497</u>	<u>—</u>	<u>1,800</u>	13,887	69,776,923
未分類負債							<u>368,842,953</u>	<u>4,950,472</u>
負債總額							<u>368,856,840</u>	<u>74,727,395</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11,300	465,588
折舊							<u>341,029</u>	<u>116,821</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應收帳款。

分類負債包括承兌票據、應計開支以及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	—	20,207,284	—	20,207,284	—
分類業績	—	—	4,822,669	—	4,822,669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					693,818	—
於中國開發若干網絡遊戲之收益					40,249,304	—
其他收益					2,583,351	76,116
未分類成本					(19,648,584)	(7,939,326)
經營溢利／(虧損)					28,700,558	(7,863,210)
融資成本					(9,863,034)	(353,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654,932)	2,548,95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394,520	(7,318,232)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二零零七年：港幣1,056,95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58,104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分類資產	<u>24,528,139</u>	<u>4,650,420</u>	<u>955,739,039</u>	<u>156,111,839</u>	980,267,178	160,762,259
分類負債	<u>2,546,225</u>	<u>4,993,769</u>	<u>366,310,615</u>	<u>69,733,626</u>	368,856,840	74,727,395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11,300	465,588
折舊					<u>341,029</u>	<u>116,821</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匯兌收益	886,902	—
撇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693,818	—
利息收入	1,655,264	76,116
雜項收入	41,185	—
	<u>3,277,169</u>	<u>76,116</u>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10,000	90,000
折舊（附註15）	341,029	116,82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5,384,61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806,598	934,2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u>7,518,830</u>	<u>4,747,375</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9,854,44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8,590</u>	<u>353,524</u>
	<u>9,863,034</u>	<u>353,524</u>

9. 稅項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年內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16）	1,115,135	(1,115,135)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115,135</u>	<u>(1,115,135)</u>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1,115,135	(1,115,135)
	<u>1,115,135</u>	<u>(1,115,135)</u>

本集團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按現行稅率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	460,203	1,433,815
	<u>18,509,655</u>	<u>(8,433,367)</u>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稅項	3,239,187	(1,475,839)
不可扣稅開支	4,780,943	—
毋須課稅收入	(11,146,199)	(13,32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之稅項虧損	1,124,339	—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05,4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3,083,893	1,680,55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406)	—
其他	42,378	(1,088)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1,115,135</u>	<u>(1,115,135)</u>

10. 已終止業務

鑑於本集團專注發展中國網絡遊戲業務並集中資源開發有關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財經資訊、財經研討會及課程、財經刊物及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之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1,056,952	2,958,104
銷售成本	(56,590)	(572,010)
毛利	1,000,362	2,386,094
其他收益	—	320,092
銷售開支	—	(263,100)
行政開支	(540,159)	(1,009,271)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溢利	460,203	1,433,815
融資成本	—	—
稅前溢利	460,203	1,433,815
稅項 (附註9)	(1,115,135)	1,115,135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u>(654,932)</u>	<u>2,548,950</u>

已終止業務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資產總值	—	21,360
負債總額	(13,887)	(43,297)
負債淨額	<u>(13,887)</u>	<u>(21,937)</u>

已終止業務年內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53,153	1,092,7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37,400
	<u>452,153</u>	<u>1,330,176</u>

11.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9,299,67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06,368元)已在本公司帳目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394,52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7,318,232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7,785,550股(二零零六年:423,933,83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631,589,364股計算,而有關股數則按就假設購股權所涉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有關計算旨在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價之貨幣價值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全年市場股價釐定。按上文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薪金及津貼	5,592,959	4,043,733
授出購股權	1,815,531	317,241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10,340	113,401
	<u>7,518,830</u>	<u>4,474,375</u>

(a) 退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及於年結日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其他利益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a)	—	882,667	—	12,133	894,800
肖海平	—	960,000	907,766	12,000	1,879,766
陳丹蕾(b)	—	300,000	—	3,000	303,000
張鵬(c)	—	912,000	—	9,000	921,000
朱國豪(d)	—	189,477	—	6,000	195,477
張嘉琳	—	900,000	907,765	12,000	1,819,765
葉棣謙	—	—	—	—	—
郭祁(e)	—	—	—	—	—
焦國楨(f)	—	—	—	—	—
林家禮(g)	40,000	—	—	—	40,000
劉杰(h)	8,000	—	—	—	8,000
	<u>48,000</u>	<u>4,144,144</u>	<u>1,815,531</u>	<u>54,133</u>	<u>6,061,80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a)	—	—	—	—
肖海平	—	198,710	3,000	201,710
陳丹蕾(b)	—	1,200,000	12,000	1,212,000
張鵬(c)	—	—	—	—
朱國豪(d)	—	342,000	12,000	354,000
張嘉琳	—	500,000	10,000	510,000
葉棣謙	—	—	—	—
郭祁(e)	—	—	—	—
焦國楨(f)	—	—	—	—
	<u>—</u>	<u>2,240,710</u>	<u>37,000</u>	<u>2,277,710</u>

-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g)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000	201,290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12,000	3,000
	<u>369,000</u>	<u>204,290</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酬金範圍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1</u>

15.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幣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本集團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本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941,915	250,058	166,500	2,358,473	—
添置	45,557	361,271	58,760	465,588	—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931,542	361,270	168,207	2,461,019	—
添置	11,300	—	—	11,300	11,300
出售	(1,731,176)	—	(91,815)	(1,822,991)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1,666	361,270	76,392	649,328	11,3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868,381	250,058	136,413	2,254,852	—
本年度計提	54,541	41,280	21,000	116,821	—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866,992	41,279	100,360	2,008,631	—
本年度計提	35,359	255,014	50,656	341,029	1,569
出售時撇銷	(1,730,394)	—	(85,913)	(1,816,307)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957	296,293	65,103	533,353	1,56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9,709</u>	<u>64,977</u>	<u>11,289</u>	<u>115,975</u>	<u>9,731</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550</u>	<u>319,991</u>	<u>67,847</u>	<u>452,388</u>	<u>—</u>

16.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9,204)	1,124,339	1,115,1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115,135)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15,135)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關稅項優惠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情況下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於往年度，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評稅通知書，其約港幣7,30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124,000元。於本年度，由於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後日後無法確定溢利來源，故本集團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24,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6,674,000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50,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5,384,6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4,61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15,3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攤銷開支港幣15,384,615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特許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3,008	3,293,008
減值虧損撥備	(3,272,619)	—
	<u>20,389</u>	<u>3,293,008</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 普通股	100%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與 提供投資者教育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經營財經網站及提供 財經資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與其他媒體渠道 聯合發展業務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尚未開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並非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公司

19.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4,026,008	5,569,3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匯兌差額	184,282	107,103
	<u>4,422,218</u>	<u>4,026,00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22,218</u>	<u>4,026,008</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 資訊(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 服務,包括透過中國媒體 渠道提供與香港相關 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之本金額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有關本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償還。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收取於中國開發網上遊戲所產生利益的權利，按公平值	<u>769,506,726</u>	<u>—</u>

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自第三方	—	21,360
自一名股東	40,416,287	—
自一家關連公司	<u>5,557,240</u>	<u>—</u>
	<u>45,973,527</u>	<u>21,360</u>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港幣	—	21,360
中國人民幣	<u>45,973,527</u>	<u>—</u>
	<u>45,973,527</u>	<u>21,360</u>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與附屬公司之帳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及本集團發行面值港幣5,000,000元按年息4.0厘計息，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股本部分之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4,805,083	—
年內發行	—	4,551,559
已計利息	8,590	353,524
已付利息	(79,557)	(100,000)
年內兌換	(4,734,116)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 </u>	<u> 4,805,083 </u>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69,733,626	—
年內發行	359,755,581	69,733,626
已計利息	9,854,444	—
年內償還	(70,605,296)	—
	<u> </u>	<u> </u>
	368,738,355	69,733,62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應計利息	(2,427,740)	—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366,310,615 </u>	<u> 69,733,626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厘計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之公平值乃按年率8.75%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75,586,761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6,755,868</u>	<u>5,135,52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四月一日	513,552,000	400,0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761	—
行使購股權	22,900,000	2,000,000
發行新股份	127,230,000	111,842,000
購回股份	—	(29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75,586,761</u>	<u>513,552,000</u>

(b) 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26. 往年調整

於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購入有關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有關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協議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已確認之特許權收入及相關攤銷開支分別港幣4,807,692元及港幣3,75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曆年第一季確認，而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79,010</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償付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年內	1,017,924	806,59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6,384	288,552
	<u>3,754,308</u>	<u>1,095,150</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訂立，並收取固定租金，平均年期為兩年。

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29.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1）	40,416,287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	5,557,240	—
於中國向一名股東收購網上遊戲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000,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233,706	—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427,740	—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特許權收入（附註5）	20,207,28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9(b)）	2,019,966	1,884,6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附註24）	<u>366,310,615</u>	<u>69,733,626</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以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 A 訂立一份協議，按每股港幣2.70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已獲發上述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收取經營電子競投平台所產生可供分派溢利75%之權利，代價港幣304,500,000元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452	(9,867,182)
已終止業務	460,203	1,433,815
按下列方式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384,615	—
折舊	341,029	116,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311,130	317,241
融資成本	9,863,034	353,52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693,818)	—
利息收入	(1,655,265)	(76,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9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8,072	1,650,448
匯兌差額	(129,96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虧損)	48,723,084	(6,071,449)
營運資金之變動項目：		
應收帳款	(45,952,167)	8,720
訂金及預付款項	(1,215,959)	(190,219)
應付帳款	—	(5,370)
應計開支	(42,591)	(92,0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0)	(83,40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1,484,757</u>	<u>(6,433,824)</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年內，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0.42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04,761股股份。
- (2) 年內，本集團以港幣62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當中港幣6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透過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港幣42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3	5,665,000	5,216,844	11,284,167	10,411,138
銷售成本		<u>(8,676,154)</u>	<u>(3,771,300)</u>	<u>(12,522,308)</u>	<u>(7,541,790)</u>
(毛損)／毛利		(3,011,154)	1,445,544	(1,238,141)	2,869,348
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 之收入		41,309,256	—	41,309,256	—
其他收入	4	1,033,448	558,838	1,281,193	1,714,673
行政開支		(2,069,990)	(3,241,488)	(3,593,944)	(5,773,781)
其他經營開支		<u>(3,723,902)</u>	<u>(2,615,659)</u>	<u>(7,457,526)</u>	<u>(3,361,540)</u>
經營溢利／(虧損)	5	33,537,658	(3,852,765)	30,300,838	(4,551,300)
融資成本	6	(4,520,817)	—	(12,385,654)	(880,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141,350)</u>	<u>(167,715)</u>	<u>(1,287,184)</u>	<u>(496,846)</u>
稅前溢利／(虧損)		27,875,491	(4,020,480)	16,628,000	(5,928,407)
稅項	7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7,875,491</u>	<u>(4,020,480)</u>	<u>16,628,000</u>	<u>(5,928,407)</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u>3.67港仙</u>	<u>(0.64港仙)</u>	<u>2.31港仙</u>	<u>(0.99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8	<u>3.66港仙</u>	<u>不適用</u>	<u>2.30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054,912	115,975
無形資產	11	393,893,077	134,615,385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a)	—	3,422,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699,506,726	769,506,726
		<u>1,094,454,715</u>	<u>907,660,304</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14	58,150,662	5,557,239
其他應收款項		1,049,98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940	1,628,1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2(b)	—	2,019,9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221,923	22,985,258
		<u>106,828,505</u>	<u>32,190,586</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5,047,945	2,532,338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7	13,887
		<u>5,054,092</u>	<u>2,546,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74,413</u>	<u>29,644,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6,229,128</u>	<u>937,304,66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5	351,571,269	366,310,615
資產淨值		<u>844,657,859</u>	<u>570,994,050</u>
資本來源			
股本	16	8,022,868	6,755,868
儲備		836,634,991	564,238,182
總權益		<u>844,657,859</u>	<u>570,994,05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364,227)	(6,850,7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272,007)	1,020,8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872,899	75,78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4,236,665	69,953,0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5,258	2,850,58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221,923</u>	<u>72,803,6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7,221,923</u>	<u>72,803,6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股本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結餘											
如前呈報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7,092,556
上年度調整	17(a)	—	—	—	—	—	—	—	—	(1,057,692)	(1,057,692)
重列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4,243,171)	86,034,864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8,407)	(5,928,40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9,048	4,963,509	—	—	—	—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972,300	144,872,700	—	—	—	—	—	—	—	145,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	—	—	—	—	—	3,562,200	—	3,562,200
—行使購股權		124,000	4,071,763	—	—	—	—	—	(1,268,963)	—	2,926,8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重列)		6,350,868	199,032,577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	2,610,478	(30,171,578)	234,097,23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結餘											
如前呈報		6,755,868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6,848,651)	611,410,338
上年度調整	17(b)	—	—	—	—	—	—	—	—	(40,416,288)	(40,416,288)
重列		6,755,868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47,264,939)	570,994,050
期內溢利		—	—	—	—	—	—	—	—	16,628,000	16,628,000
發行股份		1,250,000	342,550,000	—	—	—	—	—	—	—	343,8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1,498,659)	—	(322,625)	—	—	—	(1,821,284)
匯兌差額											
—聯營公司		—	—	—	—	—	31,241	—	—	—	31,241
重估無形資產及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虧蝕		—	—	—	—	(88,000,000)	—	—	—	—	(88,000,000)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	—	—	—	—	—	1,902,953	—	1,902,953
—行使購股權		17,000	1,559,782	—	—	—	—	—	(453,883)	—	1,122,89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	(1,242,863)	1,242,863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8,022,868	679,422,683	8,320,333	—	173,065,759	—	—	5,220,292	(29,394,076)	844,657,85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批授電腦遊戲特許權；(ii)投資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突襲OL」之業務；及(iii)投資於電腦及網絡遊戲競賽之網上平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本集團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註a）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c）	重列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附註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附註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構成重大改變。由於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a)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附註a)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b)	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c)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
— 詮釋第14號		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互動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形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日後導致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形式有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電腦遊戲特許權批授；(ii)投資於中國網絡遊戲「突襲OL」營運；及(iii)投資於電腦網上平台及網絡遊戲競技平台。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資料列示如下：

	特許權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u>11,284,167</u>	<u>9,615,385</u>	<u>—</u>	<u>766,581</u>	<u>—</u>	<u>29,172</u>	<u>11,284,167</u>	<u>10,411,138</u>
分類業績	<u>(1,238,141)</u>	<u>2,115,385</u>	<u>—</u>	<u>724,791</u>	<u>—</u>	<u>29,172</u>	<u>(1,238,141)</u>	<u>2,869,348</u>
在中國開發網絡 遊戲之收入							41,309,256	—
其他收入							1,281,193	1,714,673
未分配成本							<u>(11,051,470)</u>	<u>(9,135,321)</u>
經營溢利/(虧損)							30,300,838	(4,551,300)
融資成本							(12,385,654)	(880,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287,184)</u>	<u>(496,8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28,000	(5,928,407)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628,000</u>	<u>(5,928,407)</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特許權收入為扣除所有稅項應收特許權承授人之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包括出版財經刊物。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資料列示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	795,753	11,284,167	9,615,385	11,284,167	10,411,138
分類業績	—	753,963	(1,238,141)	2,115,385	(1,238,141)	2,869,348
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41,309,256	—
其他收入					1,281,193	1,714,673
未分配成本					(11,051,470)	(9,135,321)
經營溢利／(虧損)					30,300,838	(4,551,300)
融資成本					(12,385,654)	(880,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7,184)	(496,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28,000	(5,928,407)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628,000	(5,928,407)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匯兌收益	—	—	19,96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55,010	—	655,010	—
註銷承兌票據收益	—	—	—	693,818
利息收入	378,138	558,810	605,919	1,020,827
雜項收入	300	28	300	28
	<u>1,033,448</u>	<u>558,838</u>	<u>1,281,193</u>	<u>1,714,673</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8,676,154	3,750,000	12,522,308	7,500,000
核數師酬金	112,500	30,000	225,000	60,000
折舊（附註10）	91,715	86,027	173,774	174,7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租金支出	267,594	196,728	484,008	373,770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u>1,608,622</u>	<u>2,473,305</u>	<u>2,787,084</u>	<u>5,081,65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520,817	—	12,385,654	871,6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 債券之利息開支	<u>—</u>	<u>—</u>	<u>—</u>	<u>8,590</u>
	<u>4,520,817</u>	<u>—</u>	<u>12,385,654</u>	<u>880,261</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17.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六年：無）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六年：無）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27,875,491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4,020,480元）及港幣16,62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5,928,407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9,194,370股（二零零六年：629,865,022股）及720,023,373股（二零零六年：597,073,4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1,773,497股及722,668,456股計算，而有關股數則假設購股權所涉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有關計算旨在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全年市場股價釐定。按上文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六年：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115,975	452,388
添置	1,138,642	11,300
折舊支出	(173,774)	(341,029)
出售	(25,931)	(6,684)
	<u>1,054,912</u>	<u>115,975</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1,054,912</u>	<u>115,975</u>

11 無形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134,615,385	150,000,000
添置	289,800,000	—
重估虧絀	(18,000,000)	—
攤銷	(12,522,308)	(15,384,615)
	<u>393,893,077</u>	<u>134,615,385</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393,893,077</u>	<u>134,615,385</u>

12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乃指本集團所佔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 通信資訊(北京) 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 包括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 與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售出，錄得收益港幣655,010元。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本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償還。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收取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利益 之權利，按公平值	<u>699,506,726</u>	<u>769,506,726</u>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計算，而估值按於授權期間開發網絡遊戲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14 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自一名股東	41,309,256	—
自一間關聯公司	<u>16,841,406</u>	<u>5,557,239</u>
	<u>58,150,662</u>	<u>5,557,239</u>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帳齡全部少於一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三十日)。

15 承兌票據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	368,738,355	69,733,626
期／年內發行	—	359,755,581
已計利息	12,385,654	9,854,444
期／年內償還	(25,000,000)	(70,605,296)
	<u>356,124,009</u>	<u>368,738,355</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應計利息	(4,552,740)	(2,427,740)
	<u>351,571,269</u>	<u>366,310,61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

該等票據之公平值乃以年息7.08厘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802,286,761</u>	<u>8,022,868</u>	<u>675,586,761</u>	<u>6,755,868</u>

17 上年度調整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有關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協議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於二零零六年曆年首季度確認之特許權收入及相關攤銷支出港幣4,807,692元及港幣3,750,000元已分別撥回，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亦因而增加港幣1,057,692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之淨收入權利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中國監管機構延遲就正式推出突襲OL公開试玩版本所需批文，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協議，將收取經營突襲OL所得收益權利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押後六個月，改為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於二零零七年曆年首季度確認之開發網絡遊戲收入港幣40,416,288元已撥回，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因而按該款額增加。

18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				
之特許權收入	5,665,000	4,807,692	11,284,167	9,615,385
來自一名股東於中國開發				
網絡遊戲收入	41,309,256	—	41,309,25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之利息收入	—	—	9,250	—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1,309,25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841,406	5,557,239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		351,571,269	366,310,6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u>4,552,740</u>	<u>2,427,740</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以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5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69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9.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源自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業務之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14.3%、29.4%及56.3%(二零零四年:約7.0%、53.0%及40.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3,11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206,000元),較去年增加41.3%,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減至68.2%(二零零四年:81.9%),較去年減少13.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約為港幣5,870,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5,607,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7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339,000元,虧損淨額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四年: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四年:無)。然而,本集團就來年向中國全外資企業注資有資本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41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9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68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487,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1,85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應收帳款約港幣3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22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4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23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44,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2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11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0%，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協議及認購新股協議（「該等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7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3,40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9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76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570,000元），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增加約69.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源自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61.9%、19.1%及17.8%（二零零五年：約0%、29.4%及56.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3,44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118,000元），較去年增加10.5%，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降至44.3%（二零零五年：68.2%），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減少35.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收入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港幣9,212,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5,870,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261,000元，去年則約港幣3,27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而貼現值約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有面值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而貼現值約港幣6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之利率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承兌票據並無附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除以上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6,41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約港幣4,80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85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684,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1,88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50,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2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0,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41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2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港幣147,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39,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4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25,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港幣約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46.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0%。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發行面值約11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換股債券與承兌票據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13,842,000股新普通股，當中26,300,000股為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85,542,000股乃作為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之特許權（「特許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新股；及2,000,000股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普通股。年內，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29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按面值港幣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按每年4.0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已於先前兌換或償還，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已選擇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2港元將全部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1,904,761股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特許權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47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404,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1,2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58,000元），較二零零五／零六年增加約61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及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分別佔營業額約95.0%及4.8%（二零零六年：0%及50.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5,8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8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44%，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降至27.4%（二零零六年：80.7%），較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減少約66.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收入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0,189,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9,212,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加上本集團進行收購相關專業費用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7,395,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7,318,000元。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主要歸因於收購收取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利益之權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約港幣42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6,000,000元）而貼現值約港幣36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0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5,000,000元而貼現值約港幣4,800,000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償還承兌票據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以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5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特許權所需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終止承兌票據，於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現金港幣69,911,478元之後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動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作出先舊後新配售所得足夠作上述用途之款項淨額支付該筆款項。為數港幣69,911,478元的金額乃參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約港幣69,730,000元）的帳面值釐定，並按照與神州通信投資議定年息5.1厘的借貸息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0,0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帳款約港幣45,9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2,9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51,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2,0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85,000元）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62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港幣2,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7,000元）以及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7.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5%。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共發行及配發162,034,761股新普通股，其中97,230,000股為因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30,000,000股乃作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收取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利益之權利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22,900,000股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普通股；及11,904,761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2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4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97,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1,28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411,000元），較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增加約8.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92.4%）源自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港幣1,23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港幣2,869,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1,051,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港幣9,135,000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無形資產所產生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6,62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港幣5,928,000元）。於本期間錄得純利主要源自收購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利益的權利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面值約港幣394,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5,000,000元）而貼現值約港幣351,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6,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1,77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4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7,22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985,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58,15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57,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05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40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預提費用約港幣5,04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32,000元）以及預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9.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2%。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的剩餘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6,7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105,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收取中國電子競技平台可分派溢利之權利之部分代價而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透過認購發行及配發；以及1,700,000股新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1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港幣391,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914,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港幣446,000,000元，當中包括應付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款項約港幣53,000,000元以及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353,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於日常業務中之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帳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建議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

神州奧美網絡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於本報告日期，神州奧美網絡分別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25%及75%權益。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北京伯仲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神州奧美網絡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神州奧美網絡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神州奧美網絡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職責為確保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神州奧美網絡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內容主要包括諮詢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及分析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所用會計準則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權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涵蓋範圍遠較審核少，故所提供保證亦相對較低。因此，吾等將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進行不構成審核之審閱時，概無發現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如實及公平地反映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指出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虧損港幣23,679,857元、港幣42,743,645元及港幣138,466,105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港幣130,361,495元及港幣112,428,272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神州奧美網絡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神州通信為應付神州奧美網絡營運資金需求而給予充份之財務資助而定。財務資料並無包括由於未能取得財務資助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資料充分披露。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至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6	—	7,226,529	45,869,337	1,061,697
銷售成本		(2,731)	(22,359,685)	(59,589,900)	(7,886,479)
毛損		(2,731)	(15,133,156)	(13,720,563)	(6,824,782)
其他收入	7	62	108,168	289,483	14,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10,553)	(5,216,294)	(577,307)
行政開支		(528,793)	(4,562,630)	(3,685,019)	(2,042,049)
其他經營開支		(23,148,395)	(48)	(102,217,319)	—
經營虧損		(23,679,857)	(21,598,219)	(124,549,712)	(9,429,255)
融資成本	8	—	(20,982,449)	(13,916,393)	(11,121,516)
稅前虧損		(23,679,857)	(42,580,668)	(138,466,105)	(20,550,771)
所得稅開支	9	—	(162,977)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神州奧美網絡權 益持有人應佔	10	(23,679,857)	(42,743,645)	(138,466,105)	(20,550,771)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	港幣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461	15,666,829	44,560,208
無形資產	13	—	253,499,365	136,665,961
貸款予一家關連公司	14	—	2,985,600	3,100,800
預付款項		—	10,651,341	30,017,064
		<u>2,461</u>	<u>282,803,135</u>	<u>214,344,033</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	46,562	—
其他應收款項		—	415,242	5,60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	—	10,919,576	6,172,91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	2,339,769	21,171,710	9,534,385
		<u>2,339,769</u>	<u>32,553,090</u>	<u>15,712,90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572	2,97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9	33,275,156	27,689,543
長期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18	—	40,634,169	56,712,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404,023	1,476,808	29,924,86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	—	7,924,977	31,744,357
即期稅項負債		—	166,439	—
		<u>407,292</u>	<u>83,478,121</u>	<u>146,074,3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32,477</u>	<u>(50,925,031)</u>	<u>(130,361,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4,938</u>	<u>231,878,104</u>	<u>83,982,5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8	—	204,367,070	196,410,810
資產／（負債）淨值		<u>1,934,938</u>	<u>27,511,034</u>	<u>(112,428,272)</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9	25,602,343	93,327,643	93,327,643
儲備		(23,667,405)	(65,816,609)	(205,755,915)
總權益		<u>1,934,938</u>	<u>27,511,034</u>	<u>(112,428,272)</u>

權益變動表

	神州奧美網絡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
	註冊資本 港幣	資本儲備 港幣 附註 (i)	匯兌儲備 港幣 附註 (ii)	累計虧損 港幣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注資	25,602,343	24,783	—	—	25,627,126
匯兌差額	—	—	(12,331)	—	(12,331)
本期間虧損	—	—	—	(23,679,857)	(23,679,8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2,343	24,783	(12,331)	(23,679,857)	1,934,938
注資	67,725,300	—	—	—	67,725,300
匯兌差額	—	—	594,441	—	594,441
本年度虧損	—	—	—	(42,743,645)	(42,743,6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27,643	24,783	582,110	(66,423,502)	27,511,034
匯兌差額	—	—	(1,473,201)	—	(1,473,201)
本期間虧損	—	—	—	(138,466,105)	(138,466,10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3,327,643	24,783	(891,091)	(204,889,607)	(112,428,272)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02,343	24,783	(12,331)	(23,679,857)	1,934,938
注資	67,725,300	—	—	—	67,725,300
匯兌差額	—	—	(99,858)	—	(99,858)
本期間虧損	—	—	—	(20,550,771)	(20,550,77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3,327,643	24,783	(112,189)	(44,230,628)	49,009,609

附註：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其最終控股公司以載於附註13(a)之無形資產注資之餘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於換算神州奧美網絡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按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679,857)	(42,580,668)	(138,466,105)	(20,550,771)
經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21,469,692	22,122,966	7,427,706
減值虧損	23,148,395	—	102,217,319	—
折舊	37	633,098	3,749,796	74,336
匯兌差額	139,118	—	—	—
融資成本	—	20,982,449	13,916,393	11,121,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392,307)	504,571	3,540,369	(1,927,213)
存貨增加	—	—	—	(67,957)
應收帳款				
(增加)／減少	—	(46,562)	46,562	(1,391)
預付款項增加	—	(319,793)	(2,166,562)	(586,765)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415,242)	409,633	(830,269)
應付帳款增加	—	572	2,405	373,25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69	1,571,980	2,423,980	956,98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0,919,576)	4,746,666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7,924,97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11,519,6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04,023	1,072,785	(28,448,052)	(404,02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85	(626,288)	37,451,105	(14,007,079)
已付所得稅	—	—	(166,439)	—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4,985	(626,288)	37,284,666	(14,007,079)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2,498)	(16,310,825)	(32,107,760)	(3,401,568)
添置無形資產	—	(20,152,115)	—	—
預付款項增加	—	(10,331,548)	(17,199,161)	(10,455,646)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2,985,600)	—	(2,925,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8)	(49,780,088)	(49,306,921)	(16,782,8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神州通信注資	2,327,486	67,725,300	—	67,725,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27,486	67,725,300	—	67,725,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39,973	17,318,924	(12,022,255)	36,935,4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1,513,017	384,930	56,0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39,769	21,171,710	2,339,76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39,769</u>	<u>21,171,710</u>	<u>9,534,385</u>	<u>39,331,2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u>2,339,769</u>	<u>21,171,710</u>	<u>9,534,385</u>	<u>39,331,625</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州奧美網絡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經營及分銷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朝陽區裕民路12號F座3215-3244室。

神州奧美網絡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神州通信投資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神州通信及何晨光先生則分別為神州奧美網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2. 持續經營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港幣23,679,857元、港幣42,743,645元及港幣138,466,105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130,361,495元及港幣112,428,272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神州奧美網絡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神州奧美網絡或未能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最終控股公司為應付神州奧美網絡營運資金需求而給予充裕財務資助而定。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足夠資金使其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合適。倘神州奧美網絡未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神州奧美網絡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神州奧美網絡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需要其管理層於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主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1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神州奧美網絡且收入款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主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時。

網上遊戲收入於最終用戶使用神州通信神通卡付款系統之登記點數換取網上遊戲服務時確認，透過神通卡付款系統取得之收入為於扣除神州通信之25%手續費後自神州通信收取之款項淨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2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時，租約會歸類為經營租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3.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神州奧美網絡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神州奧美網絡經營業務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該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神州奧美網絡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報表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因有關換算政策產生之損益計入收益表。

(iii) 換算

神州奧美網絡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情況換算為神州奧美網絡之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有關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當時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據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3.4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於僱員提取病假及產假時，方會確認彼等享有之有關假期。

(ii) 退休金責任

神州奧美網絡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神州奧美網絡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神州奧美網絡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神州奧美網絡已就明確終止僱用承諾，或透過周詳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始予確認。

3.5 稅項

所得稅指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從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神州奧美網絡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帳，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作出確認。倘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依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且神州奧美網絡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3.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惟前提為該項目之有關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神州奧美網絡，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列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剩餘價值10%
廠房及設備	20%，剩餘價值10%
汽車	20%，剩餘價值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廠房及待裝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3.7 無形資產

具備明確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無形資產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以直線法按介乎3.5年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3.8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神州奧美網絡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神州奧美網絡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加。

3.9 確認及剔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神州奧美網絡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神州奧美網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或神州奧美網絡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3.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待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神州奧美網絡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帳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為神州奧美網絡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3.1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該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神州奧美網絡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輕微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帳。

股本工具

神州奧美網絡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神州奧美網絡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決有關責任很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就無法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撥備則按預期清償責任的支出現值列帳。

在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4 分類資料

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腦遊戲及經營業務。神州奧美網絡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3.15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神州奧美網絡之關聯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神州奧美網絡，或受到神州奧美網絡控制或與神州奧美網絡受到共同控制；且擁有神州奧美網絡權益，並可對神州奧美網絡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控制神州奧美網絡；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神州奧美網絡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歸屬於第(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受該等人士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對其具備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神州奧美網絡或屬神州奧美網絡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僱用後福利計劃。

3.16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於結算日之情況之額外資料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件為調整事件，並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調整事件之結算日後事件，倘屬重大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且按以下各項處理。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取決於控股股東於財務上的支持是否足以撥付神州奧美網絡之營運資金需要。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固定資產及折舊

董事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之年期不同時，神州奧美網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及攤銷

董事釐定其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之年期不同時，神州奧美網絡將修訂攤銷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減值

神州奧美網絡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神州奧美網絡須就無形資產之預測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已於收益表分別確認港幣23,148,395元、港幣零元及港幣102,217,319元之無形資產。

5. 財務風險管理

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神州奧美網絡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務求減低對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表現所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貸款予關聯人士之帳面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即有關神州奧美網絡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

神州奧美網絡訂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向客戶作出銷售。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由董事密切監管。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有關往來銀行之信貸評級甚高。向關聯人士作出貸款之信貸風險由於神州通信之擔保而減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神州通信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c) 利率風險

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神州奧美網絡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神州奧美網絡之銀行結餘按浮動息率計息，因而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限。

貸款予一家有關連公司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d) 公平值

於資產負債表反映之該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遊戲特許權及 相關產品	—	7,226,529	6,028,496	1,061,697
網絡遊戲收益	—	—	39,840,841	—
	<u>—</u>	<u>7,226,529</u>	<u>45,869,337</u>	<u>1,061,69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	107,216	72,315	14,883
匯兌收益	—	—	217,168	—
其他	—	952	—	—
	<u>62</u>	<u>108,168</u>	<u>289,483</u>	<u>14,883</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長期應付款項之利息	—	20,982,449	13,916,393	11,121,516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年內之 中國所得稅	—	162,977	—	—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23,679,857)	(42,580,668)	(138,466,105)	(20,550,77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33%計提稅項	(7,814,353)	(14,051,620)	(45,693,815)	(6,781,7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3	106,000	—	—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	7,599,602	14,326,454	42,895,126	6,473,130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	(217,85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4,638	—	2,798,689	308,625
所得稅開支	—	162,977	—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則，神州奧美網絡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的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神州奧美網絡財務資料的影響將視乎實施詳情而定，該等實施詳情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尚未頒佈。因此，董事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稅法對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影響。

10. 期內／年內虧損

期內／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21,469,692	22,122,966	7,427,706
售出存貨成本	2,731	550,476	529,445	384,702
折舊	37	633,098	3,749,796	74,366
董事酬金				
— 董事	66,905	254,192	165,669	137,482
— 管理層	—	—	—	—
	66,905	254,192	165,669	137,482
匯兌虧損	140,933	417,070	—	97,858
無形資產減值**	23,148,395	—	102,217,319	—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245,281	998,358	852,022	582,448
僱員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16	1,725,399	2,158,656	1,293,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9	535,998	661,086	277,828
	11,225	2,261,397	2,819,742	1,571,403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收益表「銷售成本」一項。

** 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港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先生	58,862	3,301	62,163
鮑躍慶先生	80,175	3,301	83,476
張鵬先生	18,852	1,178	20,03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期間總計	157,889	7,780	165,669
何晨光先生	87,027	4,526	91,553
鮑躍慶先生	87,027	4,526	91,553
張鵬先生	66,561	4,525	71,086
吳民先生	—	—	—
謝展先生	—	—	—
謝光先生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40,615	13,577	254,192
何晨光先生	24,924	1,858	26,782
鮑躍慶先生	20,124	1,858	21,982
吳民先生	16,284	1,857	18,141
謝展先生	—	—	—
謝光先生	—	—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計	61,332	5,573	66,905
(未經審核)			
何晨光先生	46,753	2,620	49,373
鮑躍慶先生	46,753	2,620	49,373
張鵬先生 (附註(a))	36,116	2,620	38,736
吳民先生 (附註(b))	—	—	—
謝展先生 (附註(b))	—	—	—
謝光先生 (附註(b))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期間總計	129,622	7,860	137,482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廠房及設備 港幣	汽車 港幣	在建工程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添置	2,498	—	—	—	2,4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8	—	—	—	2,498
添置	1,359,612	13,544,715	1,406,498	—	16,310,825
匯兌差額	90	—	—	—	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2,200	13,544,715	1,406,498	—	16,313,413
添置	—	29,797,332	—	2,310,428	32,107,760
匯兌差額	52,560	522,625	54,270	—	629,45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14,760	43,864,672	1,460,768	2,310,428	49,050,628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期內支出	37	—	—	—	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	—	—	37
年內支出	148,969	339,518	144,611	—	633,098
匯兌差額	3,166	7,212	3,071	—	13,44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172	346,730	147,682	—	646,584
期內支出	145,585	3,453,605	150,606	—	3,749,796
匯兌差額	8,554	77,013	8,473	—	94,04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06,311	3,877,348	306,761	—	4,490,420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08,449</u>	<u>39,987,324</u>	<u>1,154,007</u>	<u>2,310,428</u>	<u>44,560,2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0,028</u>	<u>13,197,985</u>	<u>1,258,816</u>	<u>—</u>	<u>15,666,82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1</u>	<u>—</u>	<u>—</u>	<u>—</u>	<u>2,461</u>

13.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 知識 港幣 (附註a)	比賽平台 軟件 港幣 (附註b)	電腦遊戲 特許權 港幣 (附註c)	網絡遊戲 「突襲OL」 港幣 (附註d)	總計 港幣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添置	23,160,450	—	—	—	23,160,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60,450	—	—	—	23,160,450
添置	—	2,996,578	223,573,088	48,855,444	275,425,110
匯兌差額	834,220	—	—	—	834,2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94,670	2,996,578	223,573,088	48,855,444	299,419,780
匯兌差額	925,839	115,624	8,626,615	1,885,097	11,553,17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4,920,509	3,112,202	232,199,703	50,740,541	310,972,95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減值虧損	23,148,395	—	—	—	23,148,395
匯兌差額	12,055	—	—	—	12,0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60,450	—	—	—	23,160,450
年內攤銷	—	73,356	16,840,216	4,556,120	21,469,692
匯兌差額	834,220	1,559	357,714	96,780	1,290,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94,670	74,915	17,197,930	4,652,900	45,920,415
期內攤銷	—	178,261	13,640,949	8,303,756	22,122,966
減值虧損	—	—	102,217,319	—	102,217,319
匯兌差額	925,839	6,175	2,781,746	332,534	4,046,29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4,920,509	259,351	135,837,944	13,289,190	174,306,994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2,852,851	96,361,759	37,451,351	136,665,9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1,663	206,375,158	44,202,544	253,499,3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a) 名為「網絡遊戲IDC擴展樹異構平台技術」之技術專門知識原先由最終控股公司擁有及開發，並於二零零五年用作對神州奧美網絡之3,000,000美元注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市場需求轉變，董事經考慮到未來將不會有現金流入後，認為將不能全數收回技術專門知識之帳面值，因此已確認港幣23,148,395元之減值虧損。

- (b) 比賽平台軟件之攤銷期為八年（二零零六年：九年）。

- (c) 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所授出於中國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以及出售三十四個轉化為中文分銷及出售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本地化產品」）之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就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競技比賽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的電腦遊戲特許權。

初步確認乃根據董事釐定之10.5%比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出計算。Pro-Concept所授出許可權之攤銷期約為八年（二零零六年：九年；二零零五年：無）。

電腦遊戲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資產在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存在的一系列最佳經濟情況而作出的合理假設而製訂的現金流量預測。

期內，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以管理層所批准未來八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27.48%之貼現率對電腦遊戲特許權進行減值檢閱，據此已於收益表確認及扣除減值虧損港幣102,217,319元。

- (d) 此為GameHi Inc.（「GameHi」，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授出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三年半之獨家權利。

突襲OL之攤銷期約為兩年半（二零零六年：三年；二零零五年：無）。

- (e) 攤銷開支港幣22,122,966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469,692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14. 應付一家有關聯公司貸款／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一家有關聯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 實益權益之 董事姓名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五年	於註冊	期內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港幣	期內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港幣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港幣	年內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港幣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港幣
應付一家有關聯公司 貸款										
黑龍江天地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a)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3,100,800	2,985,600	3,100,800	2,985,600	—	2,985,600	—	—
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 款項										
北京龍騰興導航定位 技術有限公司	(b)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6,172,910	10,919,576	10,919,576	10,919,576	—	10,919,576	—	—

附註：

- (a)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5厘計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償還。
- (b)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之銀行及現金結存港幣9,497,021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71,71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99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時須受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1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就無形資產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港幣129,985,228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13,498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29,096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一年內	—	40,634,169	56,712,662
第二年	—	25,953,209	28,441,87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7,157,137	84,555,782
五年後	—	101,256,724	83,413,150
	—	245,001,239	253,123,472
減：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之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40,634,169	56,712,662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204,367,070	196,410,810

- (a) 長期應付款項指由於獲授若干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之特許權而應付予Pro-Concept之款項另加相關預扣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期內／年內扣除之利息乃按於確認應付款項起計117個月期間對負債部分以10.50%實際利率計算。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港幣	港幣
註冊股本			
期初／年初	232,748,577	232,748,577	93,327,643
註冊股本減少－附註(b)	—	(139,420,934)	—
期終／年終	<u>232,748,577</u>	<u>93,327,643</u>	<u>93,327,643</u>
繳入股本			
期初／年初	—	25,602,343	93,327,643
注資	25,602,343	67,725,300	—
期終／年終	<u>25,602,343</u>	<u>93,327,643</u>	<u>93,327,643</u>

附註：

- (a) 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最初註冊股本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2,748,577元）。
- (b)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神州奧美網絡之註冊股本由30,000,000美元減少至1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3,327,643元），原因為新納吉企業有限公司撤回其計劃對神州奧美網絡作出之投資。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最終控股公司神州通信以原先由其擁有及開發之無形資產「網絡遊戲IDC擴展樹異構平台技術」，作為向神州奧美網絡為數港幣23,160,450元（相當於3,000,000美元）之資本投資，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當時已發行註冊股本之10%。

於二零零六年向Pro-Concept購買特許權之金額港幣223,573,088元尚未支付，並已計入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向GameHi購買特許權之金額為港幣48,855,444元，其中港幣7,924,977元已由直屬控股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代神州奧美網絡支付，而港幣31,699,907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向GameHi支付之特許權費港幣8,009,593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代神州奧美網絡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向Pro-Concept支付之特許權費港幣15,504,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代神州奧美網絡支付。

21.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	港幣	港幣
(a)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固定資產	—	7,532,217	8,317,709
— 購買電腦遊戲註冊碼	—	—	1,417,109
— 顧問費	—	159,232	—
— 廣告費	—	—	2,869,067
	<u>—</u>	<u>7,691,449</u>	<u>12,603,885</u>

- (b) 神州奧美網絡已與GameHi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承諾支付銷售收益淨額之25%予GameHi作為營運專利費。銷售收益淨額指於網站經營突襲OL所獲取遊戲費之總銷售額減頻道成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神州奧美網絡亦承諾向GameHi支付售價6%，以換取於年期內使用有關突襲OL產品之標誌、文字及／或圖像。

- (c) 神州奧美網絡所訂立若干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服務描述	涵蓋期間	定價基準
主機托管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寄存月費每個機櫃人民幣8,800元
專用線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條專線月租人民幣215,600元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年費人民幣100,000元； (ii) 全國熱線之每條分線每月人民幣7,000元 (iii) 長途電話來電收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及 (iv) 所有撥出電話收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月費人民幣45,000元
互聯網計費支付 結算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以神通卡付款之 25%收取服務費

22.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港幣
一年內	490,817	932,242	3,938,3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46,000
	<u>490,817</u>	<u>932,242</u>	<u>4,984,363</u>

經營租約付款指神州奧美網絡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訂立，平均年期四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神州奧美網絡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人士曾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予最終控股公司	—	5,086,890	5,551,590	—
由最終控股公司代收之				
網絡遊戲收入	—	—	53,121,121	—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服務費				
— 客戶服務熱線租金	—	—	2,820,407	—
— 專用線路	—	—	23,146,781	—
— 主機托管服務	—	—	3,688,553	—
—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	—	—	182,682	—
— 互聯網計費支付及結算服務	—	—	13,280,280	—
— 其他	—	—	130,354	—
由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支付之開支	375,010	1,565,744	916,007	787,058
支付予一家有關聯公司之				
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Pro-Concept	—	20,982,449	13,916,393	11,121,516
向一家有關聯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 Pro-Concept	—	223,573,088	—	—
最終控股公司就償還長期應付				
款項給予之擔保（附註18）	—	204,367,070	196,410,810	—
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特許權				
— 由最終控股公司免費授出	—	—	—	—
	<u> </u>	<u> </u>	<u> </u>	<u> </u>

C.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就神州通信投資出售其於神州奧美網絡之7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所訂之若干現有服務協議將作出修訂或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主機托管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此外，神州奧美網絡與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內容有關Pro-Concept向神州奧美網絡授予三十四個電腦遊戲軟件之特許權的特許權協議，將於買賣協議擬完成前以補充許可權協議作出補充。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神州奧美網絡與Pro-Concept及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據此，全部訂約方均同意修訂年度特許權費用，金額相等於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所產生年度收入2.5%。補充特許權協議將取決於完成，並將於完成時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96,361,759元及港幣253,123,472元之無形資產及長期應付款項帳面值將據此修訂。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收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編製，而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而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收購實際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進行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神州奧美網絡財務資料及本通函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神州奧美 網絡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207	7,227	27,434	(20,207)	(a)	7,227
銷售成本	(15,385)	(22,360)	(37,745)	15,385	(a)	(22,360)
毛利／(毛損)	4,822	(15,133)	(10,311)			(15,133)
於中國開發網絡						
遊戲之收益	40,249	—	40,249	(40,249)	(b)	—
其他收益	3,277	108	3,385			3,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11)	(2,011)			(2,011)
行政開支	(8,236)	(4,563)	(12,799)			(12,799)
其他經營開支	(11,412)	—	(11,412)			(11,412)
經營溢利／(虧損)	28,700	(21,599)	7,101			(37,970)
融資成本	(9,863)	(20,982)	(30,845)	6,005 20,982	(c) (d)	(3,8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8)	—	(788)			(788)
稅前溢利／(虧損)	18,049	(42,581)	(24,532)			(42,616)
稅項	—	(163)	(163)			(163)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18,049	(42,744)	(24,695)			(42,779)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655)	—	(655)			(655)
年內溢利／(虧損)	<u>17,394</u>	<u>(42,744)</u>	<u>(25,350)</u>	(18,084)		<u>(43,43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94	(42,744)	(25,350)	(12,643)	(a) – (e)	(37,993)
少數股東權益	—	—	—	(5,441)	(e)	(5,441)
	<u>17,394</u>	<u>(42,744)</u>	<u>(25,350)</u>	(18,084)		<u>(43,434)</u>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神州奧美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	15,667	15,783			15,783
商譽	—	—	—	679,802	(gf)	679,802
無形資產	134,615	253,499	388,114	(134,615)	(ga)	253,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507	—	769,507	(769,507)	(g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422	—	3,422			3,422
貸款予關聯人士	—	2,986	2,986			2,986
預付款項	—	10,651	10,651			10,651
	<u>907,660</u>	<u>282,803</u>	<u>1,190,463</u>			<u>966,143</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45,974	46	46,020			46,020
其他應收款項	—	415	415			4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8	—	1,628			1,6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20	—	2,020			2,0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920	10,920			10,9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985	21,172	44,157			44,157
	<u>72,607</u>	<u>32,553</u>	<u>105,160</u>			<u>105,160</u>
資產總值	<u>980,267</u>	<u>315,356</u>	<u>1,295,623</u>			<u>1,071,303</u>

	神州奧美				經擴大
	本集團	網絡	小計	備考調整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註冊股本	6,756	93,328	100,084	(93,328)	(fd) 6,756
儲備	604,654	(65,817)	538,837	183,751	(fc) 604,654
				(117,934)	(fe)
	611,410	27,511	638,921		611,4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52,815	(ge) 52,815
總權益	611,410	27,511	638,921		664,22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66,311	—	366,311	(68,953)	(gd) 297,358
長期應付款項	—	204,367	204,367	(204,367)	(fa) —
遞延稅項負債	—	—	—	61,250	(fb) 61,250
	366,311	204,367	570,678		358,6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	1		1
預收款項、應計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	33,275	35,821	3,080	(gc) 38,901
長期貸款年內攤還部分	—	40,634	40,634	(40,634)	(fa) —
即期稅項負債	—	166	166		166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	1,477	1,477		1,477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	7,925	7,925		7,925
	2,546	83,478	86,024		48,470
總負債	368,857	287,845	656,702		407,078
總權益及負債	980,267	315,356	1,295,623		1,071,30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0,061	(50,925)	19,136		56,6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721	231,878	1,209,599		1,022,833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神州奧美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虧損）	17,394	(42,744)	(25,350)	(18,084)	(a) - (d)	(43,434)
經就下列各項調整：						
遞延稅項／稅項	1,115	163	1,278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15,385	21,469	36,854	(15,385)	(a)	21,469
折舊	341	633	974			974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支出	6,311	—	6,311			6,311
融資成本	9,863	20,982	30,845	(6,005)	(c)	3,858
				(20,982)	(d)	
剔除確認承兌票據收益	(694)	—	(694)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4			4
利息收入	(1,655)	—	(1,655)			(1,6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8	—	788			788
匯兌差額	(129)	1,513	1,384			1,3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48,723	2,016	50,739			(9,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952)	(460)	(46,412)			(46,412)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216)	(320)	(1,536)			(1,536)
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	1,572	1,502			1,5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0,919)	(10,919)			(10,91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7,925	7,925			7,9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073	1,073			1,073

	神州奧美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網絡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485	887	2,372			(58,084)
已付利息	(80)	—	(80)			(80)
	<u>1,405</u>	<u>887</u>	<u>2,292</u>			<u>(58,164)</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405</u>	<u>887</u>	<u>2,292</u>			<u>(58,16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神州奧美網絡	—	—	—	2,340	(i)	2,340
添置無形資產	—	(20,152)	(20,152)			(20,152)
預付款項增加	—	(10,331)	(10,331)			(10,3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311)	(16,322)			(16,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2			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	(60,000)	60,000	(h)	—
貸款予一名關聯人士	—	(2,986)	(2,986)			(2,98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94	—	194			194
已收利息	1,422	—	1,422			1,422
	<u>1,422</u>	<u>—</u>	<u>1,422</u>			<u>1,42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8,393)</u>	<u>(49,780)</u>	<u>(108,173)</u>			<u>(45,83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45,845	—	145,845			145,8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267	—	4,267			4,267
神州通信投資之注資	—	67,725	67,725			67,725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3,077)	—	(3,077)			(3,077)
償付承兌票據	(69,912)	—	(69,912)			(69,912)
	<u>(69,912)</u>	<u>—</u>	<u>(69,912)</u>			<u>(69,9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7,123</u>	<u>67,725</u>	<u>144,848</u>			<u>144,848</u>

	神州奧美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網絡	小計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135	18,832	38,967			40,8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0	2,340	5,190	(2,340)	(i)	2,8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85</u>	<u>21,172</u>	<u>44,157</u>			<u>43,7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2,985</u>	<u>21,172</u>	<u>44,157</u>			<u>43,701</u>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收購完成時，神州奧美網絡成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交易因綜合帳目而對銷或根據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條款取消，且須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Pro-Concep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協議，Pro-Concept同意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特許權，以就本地化產品於區內使用獨家特許權，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協議甲」）。收購完成時，協議甲以補充特許權協議補充，以修訂年度特許權費至相當於自神州奧美網絡使用特許權產生之年度收入2.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協議甲合共收取約港幣20,207,000元，且應於補充特許權協議生效後註銷。收購完成前，Pro-Concept之相關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港幣15,385,000元，且應於補充特許權協議生效後註銷。

- (b)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成好投資已自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收取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產生之淨銷售收入40%之權利（「協議乙」）。神州通信投資進一步承諾，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收取之淨收入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6,86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神州通信投資確認合共約港幣40,249,000元，列作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該筆款項應於收購完成後因取消協議乙而註銷。
- (c) 本集團於成好投資訂立協議乙後發行本金額港幣425,000,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8.7厘之承兌票據。收購完成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減少港幣80,000,000元，而節省相關融資成本約港幣6,005,000元。
- (d) 就協議甲而言，神州奧美網絡就收購本集團之特許權有應付予本集團之長期款項。當協議甲之補充協議於收購完成時生效後，神州奧美網絡將剔除確認長期應付款項，且其後將不會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奧美網絡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為港幣20,982,000元，就本備考收益表而言，應予註銷。
- (e) 是項調整指於收購完成後少數股東承擔之虧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神州奧美網絡按備考收益表所列港幣42,744,000元虧損之25%，而(d)項之備考調整產生之收益則為20,982,000元。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神州奧美網絡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帳。本集團收購神州奧美網絡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公平值，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量。神州奧美網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神州奧美網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入帳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

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神州奧美網絡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在神州奧美網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因而須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f) 是項調整指對神州奧美網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已識別三項神州奧美網絡無形資產須調整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進行獨立估值，故假設該等神州網絡無形資產乃以公平值列帳，並無於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

除神州奧美網絡無形資產外，神州奧美網絡亦如上文附註(d)所述有應付本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當協議甲之補充協議於收購完成時生效後，神州奧美網絡應剔除確認長期應付款項，因此，長期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港幣40,634,000元及長期應付款項港幣204,367,000元須據此剔除確認。

假設中國公司之25%統一稅率適用於神州奧美網絡，則就神州奧美網絡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61,250,000元。

以下為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概要：

	港幣千元	附註
神州奧美網絡之帳面淨值	27,511	
剔除確認長期應付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245,001	(fa)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1,250)	(fb)
	183,751	(fc)
	<u>211,262</u>	
神州奧美網絡之可資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公平值	<u>211,262</u>	
神州奧美網絡權益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註冊資本	93,328	(fd)
儲備	117,934	(fe)
	<u>211,262</u>	

- (g) 是項調整指收購神州奧美網絡之成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就會計目的而言，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之無形資產港幣134,615,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769,507,000元，加收購直接應佔專業費用減完成時將予註銷之承兌票據公平值，被視作本集團之收購成本。以下概要載列有關金額及計算：

	港幣千元	附註
無形資產	134,615	(g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507	(gb)
收購直接有關專業費用	3,080	(gc)
註銷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 而導致承兌票據公平值減少	(68,953)	(gd)
本集團之收購成本	838,249	
如上文(f)所示公平值調整後之 神州奧美網絡股本公平值	212,262	
減：神州奧美網絡之25%少數股東權益	(52,815)	(ge)
按公平值計算將予購入神州奧美網絡之 應佔股本權益	158,447	
商譽	679,802	(gf)

- (h) 是項調整指撥回本集團就協議乙已付之現金代價，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 (i) 是項調整指本集團自神州奧美網絡購入之現金，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對貴集團已呈報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34至第14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在該報告發出日期應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未來將發生事件，且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中證就有關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致好成控股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
904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就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神州奧美網絡之主要業務包括：1)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2) 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3)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於各業務分類中，神州奧美網絡不僅專注於遊戲銷售，亦同時營運遊戲衍生業務，如籌備遊戲比賽及銷售遊戲周邊商品。

本函件確定進行估值之物業、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價值結論。本估值不包括所有可能存在之房地產、機器、設備、補給品、庫存、零部件、所持物料、電腦軟件、存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或任何無形資產。

本評值旨在就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據吾等所知，估值結果將用作收購用途。

緒言

背景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或「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購買而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出售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代價為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貴集團先前根據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該等協議分別由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向神州通信投資所付代價（經就任何累計利益作出調整）間差額。

神州奧美網絡為中國全國遊戲業運營商、網絡遊戲平台供應商及電腦遊戲分銷商。透過於早前訂立Sudden Attack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成功獲取神州奧美網絡若干部分收益及溢利。然而，該等收益及溢利僅於貴集團收益表中計入為其他收入。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新買賣協議符合貴集團重新集中資源及定位為遊戲運營商及遊戲平台供應商之策略。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6），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特許權批授業務，並對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之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突襲OL業務所賺取淨收益之權利作出投資。

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持有神州奧美網絡國際約27.49%股權。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屬三大國有電訊運營商之一，擁有覆蓋廣泛地區之公共電訊網絡(DWDM/SDH)，提供通訊及增值電訊服務。據管理層指出，神州通信所提供電訊服務包括：1)收帳及結算系統，國家一級綜合收帳及結算系統，為客戶提供準確之收帳、付款及結算管理服務；2)神通卡，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電子錢包，資金可藉此於個人銀行帳戶與客戶指定神通卡帳戶間自由轉帳，同時亦可用於繳付交通費、銀行收費、網絡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費用；3)神州通信網絡，中國十大公共網絡之一；4) IDC數據中心，以提供專業數據儲存服務為目標；及5)電話熱線中心，擁有全國統一號碼「95130xxx」。神州通信增值電訊服務包括：1) 24365網上互動娛樂平台，提供音樂、電影、遊戲、棋牌、競技、賽車、新聞及資訊等娛樂內容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及2)三人會議。

神州奧美網絡及其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之核心業務可分為三類：1)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2) 於中國經營突襲OL；及3)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電腦遊戲」）。目前，神州奧美網絡透過電子競技平台及其分銷網絡經營突襲OL等一系列遊戲，其中包括享譽全球之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踏入二零零八年，神州奧美網絡將按其業務計劃透過現有網絡於市場推出新遊戲進行商業運作。此外，神州奧美網絡已著手開發全新網絡遊戲大漢風骨，以提升現有遊戲產品質素及強化品牌。策略上，神州奧美網絡將運用神州通信之電訊資源開發流動網絡遊戲產品，並將與神州通信IDC數據中心及電話熱線中心合作推出針對一般商業用戶之優質增值服務。

電子競技平台

作為24365網上互動娛樂平台主要開發項目之一，電子競技平台為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及突襲OL等著名競技遊戲提供遊戲比賽平台。24365網上互動娛樂平台（「24365平台」）為由神州通信開發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主力提供電子競技、網絡遊戲、新聞及資訊、音樂、電影、文字遊戲、拍賣、娛樂及廣告服務。24365平台透過神州通信所開發神通卡收帳系統付款，用戶可運用此實名及實時之智能電子卡作為記帳卡。所有遊戲帳戶均須通過神通卡附帶之認證程序，以獲取商業銀行批准自銀行帳戶轉帳。

目前，電子競技平台依賴神州通信所提供20G Hz及IDC資源取得營運成本優勢，並擁有將神通卡與光碟序號合併之尖端技術，為遊戲玩家提供註冊認證，保障正版軟件用家之利益。為推廣電子競技平台，神州奧美網絡計劃全年舉辦電子競技比賽吸引玩家。有關比賽將以線上及離線方式進行，參賽者於首輪比賽將分成不同隊伍進行線上比賽，勝出者其後將集中於中國六個主要地區之一，離線角逐每月舉行之決賽。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指出，每月之勝出者均可參加年終比賽，角逐價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獎品，視乎比賽性質及參加者排名而定。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所述，於眾多賽事當中，「神通杯」全國電競明星大賽為中國少數聞名全國之電子競技比賽，賽事勝出者及賽事籌辦者均獲得豐厚回報。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所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營運以來，電子競技平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之累計註冊參賽人數達1,480,000人，競技比賽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9,600,000元，而電子競技於該六個月錄得之過往收益合共為人民幣68,360,000元。神州奧美網絡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根據其業務計劃展開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電子競技平台。預測二零零七年之總收益將達人民幣185,580,000元，其中人民幣71,030,000元源自競技比賽、人民幣114,550,000元源自電子競技用戶（以每名用戶每月平均收益人民幣20元計算），而人民幣15,600,000元則源自網上廣告。

突襲OL

「突襲OL」為GameHi開發之第一身射擊遊戲，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自GameHi收購此遊戲，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免費網絡遊戲經營形式開始商業運作。遊戲以反恐行動作為故事主線，玩家可選擇成為各國之特種部隊成員，其中包括英國空軍特別部隊、美國三角洲特種部隊及韓國海軍部隊等。玩家亦可為其虛擬戰士購置各種武器。

目前，「突襲OL」透過高端媒體宣傳及相關活動吸引數以萬計玩家。踏入二零零八年，除傳統媒體外，神州奧美網絡將與高質電子雜誌及網吧合作，以提升突襲OL之知名度。此外，神州奧美網絡將根據其業務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發行及銷售突襲OL相關周邊商品。預測二零零七年之總收益將達人民幣272,420,000元，其中遊戲內建廣告、突襲OL競技比賽、周邊產品及活躍付款帳戶分別佔24%、3.4%、6.6%及65%。預計突襲OL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活躍付款帳戶（「活躍付款帳戶」）數目分別將為250,000、760,000、780,000及70,000戶，按盛大及完美世界現有2,500,000戶¹及8,650,000戶²而言，估計乃屬保守。

電腦遊戲

神州奧美網絡持有「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暗黑破壞神」及其他數百個電腦遊戲之特許經營權，該等遊戲大部分於全球均有成千上萬的擁護者。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所述，目前中國嚴重缺乏本地開發之電腦遊戲。市場上僅有少量如反恐精英及魔獸爭霸等主流電腦遊戲。國內之電子發行條例相當嚴緊，遊戲軟件一般須經過長時間檢測方可推出市面，因而阻礙中國遊戲市場發展。另一方面，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所述，由於其已持有多個有價值之電腦遊戲特許權，且已建立良好產品市場推廣渠道，故此等政策反而對其有利。

¹ Citigroup Global Market，盛大互動娛樂，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² Citigroup Global Market，完美世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為應付本地電腦遊戲市場之激烈競爭及盜版問題，神州奧美網絡於產品開發時將考慮下列四項因素：1) 上游生產成本；2) 玩家可負擔程度；3) 電腦遊戲特性及其市場定位；及4) 零售盈利能力。同時，神州奧美網絡將其電腦遊戲玩家分為「普通」及「尊貴」兩類，以迎合兩類玩家之需要，並據此就產品定價。電腦遊戲產品亦分為三類：「A」類產品為品質及圖像優異且對市場影響重大的遊戲；「B」類產品為具備高市場潛力且市場佔有率相當的遊戲；及「C」類產品為玩家不大熟悉，惟可透過宣傳為其他電腦遊戲增值的遊戲。

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錄得銷售收益人民幣8,800,000元。為達致取得中國33%市場佔有率（即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須達人民幣225,000,000元）之目標，神州奧美網絡將按其業務計劃每年推出3至5個新遊戲，以擴大其全國銷售網絡及透過互聯網推高銷量。同時，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與新浪及百度等互聯網媒體合作提升形象。

行業概覽

中國互聯網入口網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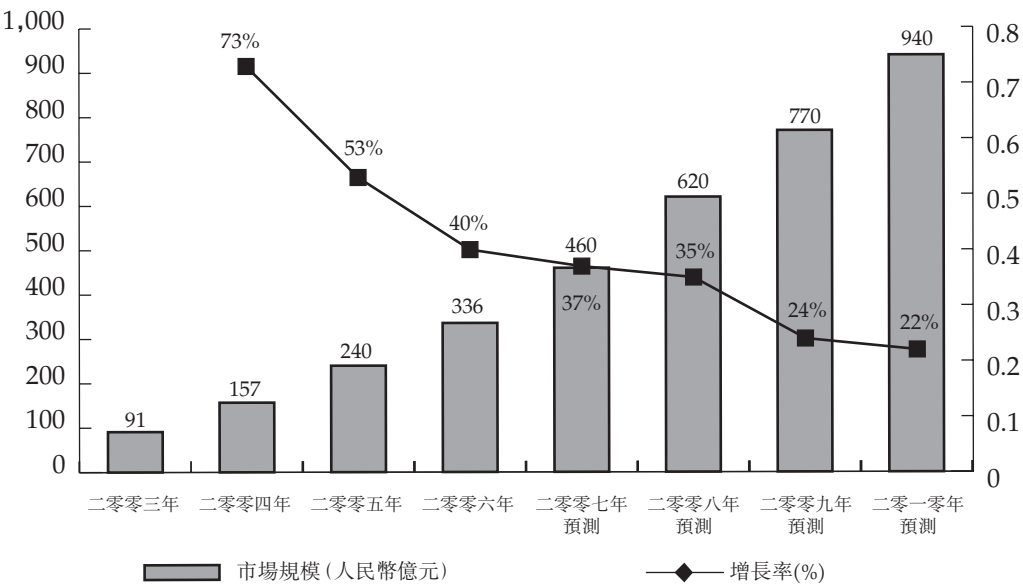
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之國家，而中國互聯網亦為最高速增長行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之中國互聯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36億元。隨著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及用戶層面擴闊，網民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達163,000,000人，惟滲透率僅為12.3%，日本、韓國及美國³等發達國家之滲透率則為70%。根據艾瑞市場諮詢⁴資料顯示，中國互聯網市場規模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460億元及人民幣620億元，增長率分別為37%及35%。

³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07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13頁

⁴ 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7頁

圖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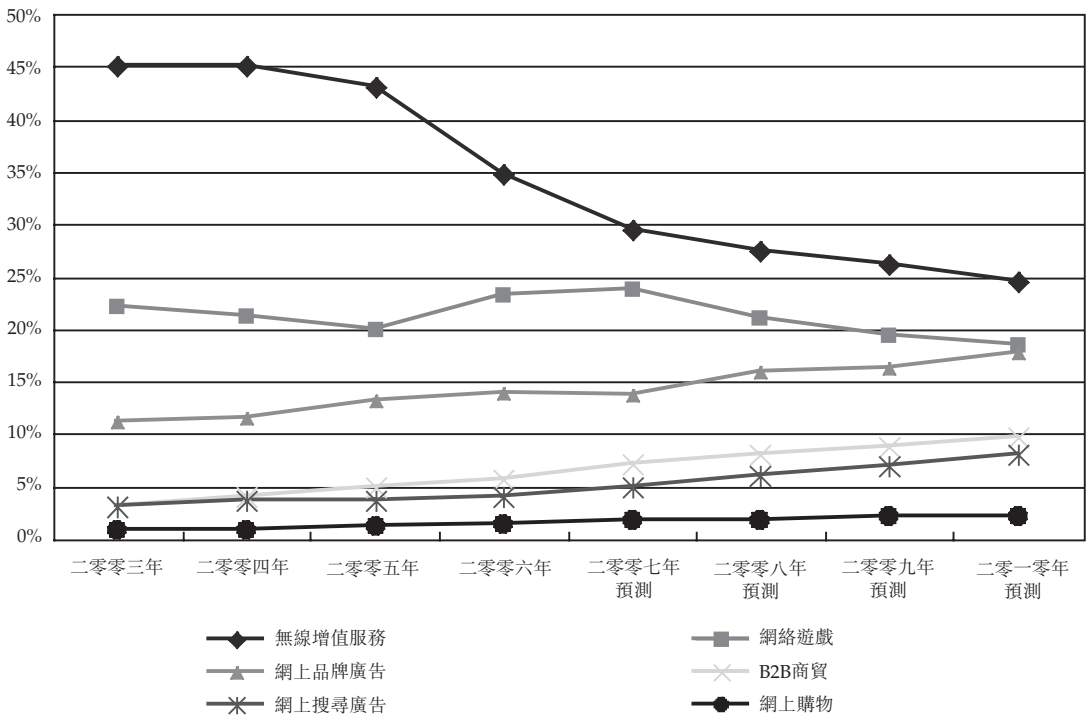
附註：網絡市場規模包括網絡遊戲、網上品牌廣告、網上搜尋廣告、網上購物、B2B電子商貿、無線增值服務、旅遊服務、網上招聘、網站寄存等互聯網運營商及服務產生之各類收入。

根據艾瑞⁵指出，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預期迅速增長，加上估計長遠經濟增長強勁，料互聯網市場大部分(69%)將由網絡遊戲、旅遊預約、網上購物（B2C及C2C電子商貿）及無線增值服務等個人消費組成；餘下31%則由網上品牌廣告、網上搜尋廣告、網上招聘及B2B電子商貿等商務企業消費組成。

⁵ 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8頁

圖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之主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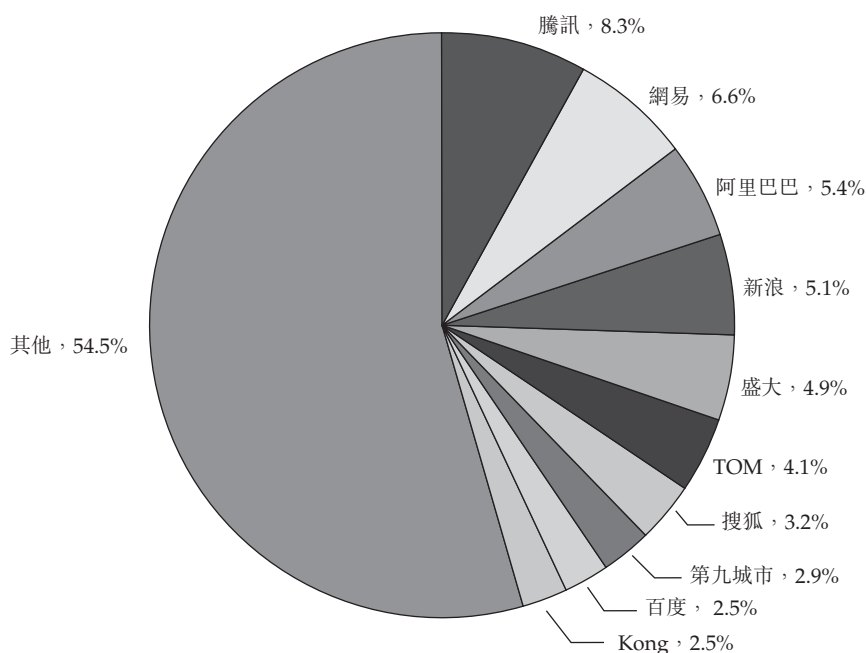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9頁

中國互聯網市場主要由網絡遊戲、網上品牌廣告、電子商貿及網上預約等組成。中國互聯網市場收益中約72%由無線增值服務、網絡遊戲及網上品牌廣告組成。根據艾瑞⁶指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無線增值服務於互聯網市場之重要性將消失，而網絡遊戲佔互聯網市場之比例亦將於二零零七年放緩，相反網上品牌廣告、B2B電子商貿、網上搜尋廣告、網上購物及旅遊服務將呈上升趨勢，其中以網上品牌廣告增幅最大。

⁶ 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9頁

圖3

二零零六年中國主要互聯網入門網站



資料來源：艾瑞，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12頁

現時，中國四大入門網站騰訊、新浪、搜狐及網易之溢利均於過去數年錄得大幅增長。該等入門網站由二零零零年初純屬入門網站及廣告業務模式，演變至過去數年提供高利潤無線增值服務。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該等公司已於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網絡遊戲等方面建立穩健業務。根據艾瑞⁷指出，騰訊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最高佔有率，佔中國互聯網市場8.3%，而主要入門網站合共僅佔25.7%。市場分散反映中國並無出現壟斷局面，而互聯網入門網站現時競爭激烈。

中國之遊戲行業

儘管網絡遊戲早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出現，互聯網應用尚未普及，實際僅少數遊戲需要付款。然而，隨著運營商增加推廣，加上中國用戶人數眾多，網絡遊戲近日常受歡迎。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大型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市場達人民幣58億元，增長率為56%。根據艾瑞⁸指出，中國之消閒遊戲市場達人民幣20億元，增長率為127%。

⁷ 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12頁

⁸ 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13至14頁

中國遊戲行業之高邊際利潤已吸引更多資金投資。因此，中國之遊戲業務已成為資本密集投資。MMORPG遊戲之一般開發成本至少介乎2,000,000至5,000,000美元，最高可達10,000,000美元，而遊戲開發時間可達一至兩年。純遊戲經營業務亦需要重大投資。除牌照費及持續專利費外，運營商亦須投資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令新遊戲更受注目及更具知名度，此外亦須支付有關伺服器及客戶服務之相關成本。

中國政府支持本地遊戲行業發展。主要網絡遊戲監管機構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已設有支持本地網絡遊戲發展之政策。例如，新聞出版總署僅會向本地公司發出經營網絡遊戲牌照，保障本地參與者免受過度競爭。此外，政府亦向遊戲開發商提供免稅期及其他支援。

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中實施政策，防止未成年兒童沉迷網絡遊戲。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公安部等八個政府部門參與建立「防止沉迷系統」⁹，以限制玩家於遊戲世界之連續遊戲時間，此外亦於二零零六年底實施「實名系統」，規定網上玩家必須以真實名稱登記。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學校及公寓200米範圍內禁止設立網吧，新網吧登記已告暫停，而未成年兒童亦不得進入網吧。

全球及中國之電子競技比賽

ProGam League (PGL)、職業電子競技聯盟(CPL)、電子競技世界盃(ESWC)及Game and Game World Champion(GNGWC)電子競技比賽之成立，印證全球電子競技之興起。PGL及CPL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創辦，其中CPL為首個國際聯賽。ESWC為於二零零三年由法國籌辦之國際遊戲聯賽。GNGWC為韓國資訊產業促進會(Korea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KIPA)¹⁰於二零零七年籌辦之全球首個大型多人網上電子競技世界聯賽。

⁹ 「防止沉迷系統」計算18歲或以下玩家之遊戲時間，遊戲時間超出視為安全時間之玩家將受懲罰。首三個小時之遊戲時間稱為「健康時間」、繼後兩個小時稱為「疲勞時間」，而超過五小時則稱為「不健康時間」。於疲勞階段，經驗值及其他遊戲寶物將會減半，而於不健康時間則會扣減至零。

¹⁰ KIPA為於一九九八年由韓國資訊通訊部成立之非牟利機構，旨在對韓國資訊科技業全球化作出貢獻。

圖4

全球四大電子競技項目

	CPL	WCG	ESWC	GNGWC
籌辦國家	美國	韓國	法國	韓國
年份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七年
比賽制度	夏季／冬季決賽，每月（三至十二月）進行全球巡迴比賽	各國由三月至十月進行首輪比賽，決賽於十一月舉行	各國先進行首輪比賽，決賽於七月舉行	各國先進行首輪比賽，決賽於十二月舉行
規模	1,300名參加者	70個國家／800名參加者	50個國家／800名參加者	單以歐洲計算有150,000名參加者，其他地區包括美洲、東南亞、韓國及日本
贊助商	英特爾	三星	nVidia	KT
遊戲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3、Pain Killer、Halo 2	反恐精英、星際爭霸等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3、Pro Evolution Soccer 4	Shot-Online、Silkroad-Online、Record of Lunia War、Bomb 'Dash、Navy Field及War Rock

資料來源：U.I. Pacific Games Inc.、www.gngwc.com

於亞洲，韓國之電子競技現已進入成熟發展階段。韓國電子競技隨著星際爭霸及遊戲比賽於一九九八年興起而展開。於二零零零年，電子競技比賽On Game Net及MBC Game開始於電視直播，令人注意到電子競技之商業潛力。KT、KTF、SK Telecom、三星、LG及CJ等機構贊助電子競技比賽，而政府已投入140億韓圓支持韓國電子競技。中國亦有極多電子競技參與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韓政府聯合舉辦首個電子競技比賽China Korea Cyber Game (CKCG)。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南韓成為電子遊戲聖地，舉辦一系列電子遊戲國際大會及比賽。中國、越南、法國、日本、印度及新加坡等國家均派遣政府特使前往首爾，學習將電腦遊戲轉化為電子競技業務之經驗及專門知識。

中國現正計劃發展其電子競技業。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指出，神州奧美網絡將籌辦ProGame聯賽，成為中國電子競技發展之先驅。ProGame聯賽為電子競技活動當中極為重要之項目。南韓首屈一指之ProGame玩家林耀煥之遊戲討論區有約700,000名會員。神州奧美網絡之目標為將其電子競技比賽冠軍推擴為中國知名ProGame玩家，從而提升公眾注意及宣傳其電子競技平台。神州奧美網絡的ProGame聯賽優勝者最終將代表中國參與世界主要電子競技比賽。

中國之網絡遊戲

中國之電子遊戲業於一九九零年中開始發展，主要依靠進口技術。二零零零年後，網絡遊戲隨著創新技術急速發展，帶動中國遊戲業擴張。目前，網絡遊戲已廣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接納。根據IDC之預測¹¹，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網絡遊戲玩家人數達32,600,000人，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3.8%。雖然網絡遊戲業於三至四年前方全面進軍中國，按行業收益計算，網絡遊戲業現時在中國所有網上業務中排名第二位（圖2，中國互聯網市場之主要組成部分）。中國網絡遊戲之受歡迎程度將隨著運營商增加推廣及更多款迎合廣大玩家之遊戲而繼續上升。根據市場研究公司賽迪¹²指出，網絡遊戲收益將每年增長逾34.4%至二零一一年達人民幣265億元。

網絡遊戲可分為消閒遊戲及大型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消閒遊戲玩法容易，僅需簡單指導即可進行。MMORPG遊戲較為複雜，設有大量場景、多名玩家及角色，較消閒玩家更為投入遊戲。以中國網絡遊戲業而言，MMORPG具有較大玩家基礎並產生最多收益。根據IDC之報告¹³，MMORPG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為662億美元，較去年增長69.1%，佔中國整個網絡遊戲市場之81.2%。消閒遊戲於二零零六年產生之收益達153,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8.8%。

¹¹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網龍公司報告，第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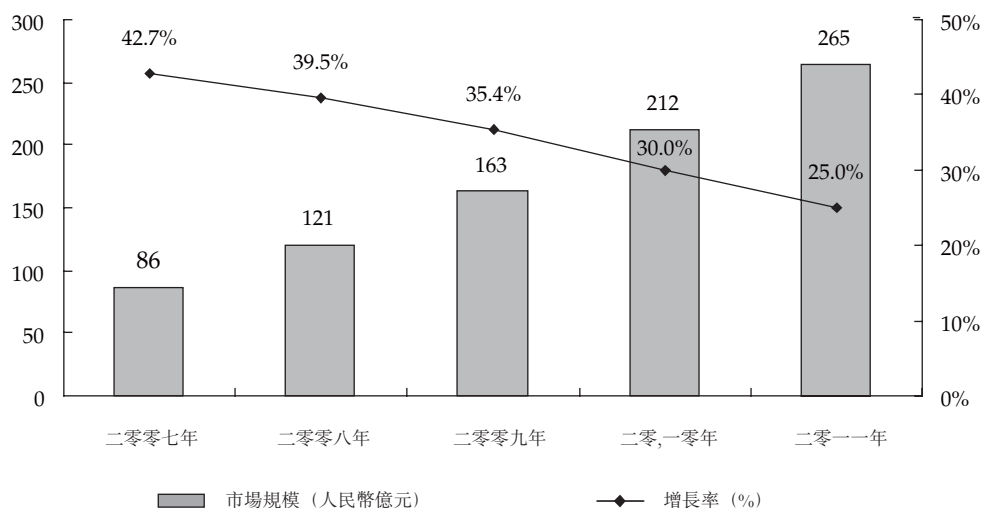
¹² 賽迪顧問，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投資機會研究年度報告，第18頁

¹³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網龍公司報告，第30頁

圖5

中國網絡遊戲業之增長預測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投資機會研究年度報告，第19頁

現時，於中國經營遊戲之主要遊戲發展商包括盛大、網易、征途及第九城市。於二零零七年首季，盛大再度成為中國頂尖網絡遊戲公司，市場佔有率達18.96%。盛大憑藉初期於中國經營熱血傳奇II之往績建立其市場領導地位。除熱血傳奇II外，盛大現時之遊戲組合亦包括多個優質遊戲，包括泡泡堂 (BnB)、傳奇世界、夢幻國度及冒險島。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Niko Partners¹⁴之調查，中國正成為全球網上遊戲開發外判中心，當中76%受訪北美遊戲公司已將遊戲開發外判，而其中30%更已經與中國之遊戲工作室合作。推動中國外判遊戲開發的主要動力包括低成本結構、人手充沛及基礎建設強大。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單以上海計算已有約50家網絡遊戲外判企業，合共聘用4,300名員工，較二零零五年上升60%。

¹⁴ Niko Partners，Report on Outsourced Games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2007, p.1

此外，愈來愈多國際遊戲公司開始與中國遊戲公司合作開發遊戲產品。例如，中國遊戲公司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與日本遊戲開發商TECMO Ltd.訂立獨家協議，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TECMO旗艦電視遊戲Dead or Alive (DOA Online)之網上版本。

此外，中國本身開發之網絡遊戲亦有強勁增長，根據IDC之報告¹⁵，二零零六年中國製網絡遊戲之收益達人民幣42.4億元，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6億元上升87.4%。中國製網絡遊戲佔本地網絡遊戲市場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之59.5%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64.8%。此外，於二零零六年111款正在進行公開測試之網絡遊戲當中，79款為中國製網絡遊戲。

展望將來，流動網絡遊戲將成為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之新增長領域。China Venture預測二零零七年流動網絡遊戲之用戶人數將達16,000,000名，增長320%，並於二零一零年達154,000,000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平均年度複合增長率將為136%。透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3G發展，中國流動網絡遊戲業之增長將會加快，例如中國主要網上媒體公司新浪已聯同諾基亞贊助一個進行中流動多人遊戲，以支持新開發之流動遊戲進軍中國市場。

電腦遊戲

根據IDC及China Game Producers' Association (CGPA)聯合進行之消費者調查顯示，離線電腦遊戲業呈下滑趨勢，新推出之離線電腦遊戲由二零零二年之397款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之70款，而總收益亦相應下降。由於眾多發展商專注開發利潤較高的網絡遊戲，同期推出之電腦遊戲數目更少。例如，美國消費者一般願意為一款遊戲支付50元或以上，而中國軟件盜版猖獗，消費者不願意支付昂貴價格購買遊戲。公司必須尋找新收入來源，例如於免費網絡遊戲售賣虛擬物品。

¹⁵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網龍公司報告第31頁

電腦遊戲銷售額增長與網上及無線遊戲、次世代遊戲機及急速增長之遊戲內廣告業務息息相關。羅兵咸永道¹⁶指出，於二零一一年全球電腦遊戲市場之價值將達489億元，於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為9.1%。於該期間內，亞太區將仍然為整體遊戲消費最高之地區，於二零一一年達188億元。儘管美國消費者於遊戲機及手提遊戲之消費將會由二零零六年之6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之79億美元，估計美國電腦遊戲市場將繼續由二零零六年之969,0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840,000,000美元。

估值及假設基準

吾等按公平市值評估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資產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且並無受到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而買家及賣家均計劃於有關企業之現有地點保留有關業務以持續經營現有業務，除非分拆有關業務或出售其資產可帶來更大投資回報，則作別論。

吾等之調查包括現場視察、比賽觀察，以及與神州奧美網絡國際及神州奧美網絡之管理層討論有關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分部之歷史及性質，以及電子競技平台之前景、網絡遊戲突襲OL、電腦遊戲及遊戲業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所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均屬真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突襲OL及電腦遊戲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分部、行業及其市場之具體經濟及競爭要素；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從市場賺取之投資回報；
- 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分部之業務風險；及
- 神州奧美網絡過往經營業績、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

¹⁶ 羅兵咸永道「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07-2011」報告 <http://www.marketingcharts.com/interactive/pwc-videogames-to-surpass-music-in-revenue-this-year-750>

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環境持續轉變，吾等必須作出假設，以就吾等對神州奧美網絡 75%股本權益作出之價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是次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目前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顯著偏差，而長遠而言，行業預期將按長期通脹率3%增長；
- 業務計劃及財政預測已根據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計算所得之估計數字；
- 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對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分部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之預計增長構成障礙；
- 神州奧美網絡將留用及聘用能幹之管理層、主要職員及技術員工，以推行其業務計劃；
- 神州奧美網絡將就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突襲OL及電腦遊戲業務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同意及批文；
- 神州奧美網絡有責任向神州通信支付相當於神通卡付款系統所產生總收益25%之費用；及
- 神州奧美網絡之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管理費及網絡租金等，於二零零七年將由網上運動平台、網絡遊戲突襲OL及電腦遊戲按75%、20%及5%之比例分擔；於二零零八年將按47%、48%及5%之比例分擔；於二零零九年將按47%、48%及5%之比例分擔；於二零一零年將按70%、25%及5%之比例分擔，而於二零一一年及其後將按95%、0%及5%之比例分擔。

估值方法

神州奧美網絡 75%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乃透過運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釐定。在此方法下，價值視乎自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擁有權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計算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透過投資於目標投資而放棄在風險及其他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率。在計算適用於經營業務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時，貼現率乃按照透過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權益成本及除稅後債務成本之加權總和。

權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於投資界獲廣泛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抵償整體股市回報之相關風險造成之任何風險，惟毋須就其他風險取得額外回報。股市回報之相關風險被列作有系統類別；其他風險則列作無系統類別。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恰當之權益成本為投資者用以抵償系統風險所需無風險利率與權益溢價之總和，且假設已就進行估值之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單位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下之風險差異遞增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規模（「小型市值風險溢價」）、指定風險（「公司指定風險溢價」）及有關擁有權權益流動性之其他風險因素（「缺乏市場之折讓」）。

小型市值風險溢價

小型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之額外回報，以抵償因投資於小型市值公司時整體股市產生之額外風險。有關溢價反映資本成本隨著神州奧美網絡業務規模減少而增加。美國曾進行多項研究，結論為與小型公司有關之風險溢價超出保證之款額，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出神州奧美網絡之系統風險源相若。吾等之結論為3.88%之小型市值風險溢價對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之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單位而言屬恰當，而6.27%之小型市值風險溢價對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電腦遊戲之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單位而言亦屬恰當。

公司指定風險溢價

與各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單位有關之指定風險一般與業務擴充、開發新遊戲及銷售周邊產品有關，且主要與成功建立及推行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計劃有關。不明朗因素源自擴充電子競技平台經營業務、缺乏歷史數據支持財務預測之預測增長率及缺乏有關證據支持網上廣告業務穩步擴展。此外，不明朗因素亦源自突襲OL業務及電腦遊戲業務之新遊戲開發及周邊產品業務、新遊戲缺乏成功經營之往績記錄及缺乏數據支持財務預測所預測周邊產品銷售收益。為反映與神州奧美網絡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有關之業務擴充風險，吾等於就是項業務單位計算貼現率時額外增加0.5%風險溢價。為反映與神州奧美網絡之突襲OL業務相關之開發風險，吾等於計算是項業務單位貼現率時額外增加3%風險溢價。此外，吾等亦額外加入4%風險溢價以反映與神州奧美網絡電腦遊戲之新遊戲及周邊產品銷售相關之開發風險，以計算是項業務分部之貼現率。

本報告讀者務請審慎考慮神州奧美網絡業務之擴充及開發性質以及相關風險。有關估值乃按照多項神州奧美網絡控制範圍以外既有重大經濟及不明朗因素之假設作出。

貼現率結論

於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已就短期利率、長期公司及政府債券收益、其他可供選擇投資工具以及業內公司之一般資本結構進行研究。

與各神州奧美業務單位相關之無風險利率為有關公司所在國家政府發行債券之收益。吾等之分析建議20.86%、21.96%及27.51%之貼現率適分別用於評估電子競技平台、突襲OL網絡遊戲及電腦遊戲業務單位。

為進行評估，吾等獲神州奧美網絡之管理層提供財務預測及所有業務單位之業務計劃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預測、記錄及文件以及其他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缺乏市場之折讓

市場銷售能力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流動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時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難度。缺乏市場之折讓反映無公開發行之公司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之事實。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與有同類範疇之上市公司相比，一般難以即時於市場出售。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普遍低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

美國曾進行多項研究，嘗試就缺乏市場釐定平均折讓水平。視乎所依據之市場交易數據類別而定，該等研究全部可納入下列兩個基本類別其中一類：

- 受限制（「文字」）股份研究。
- 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公開發行股份之交易研究。

在此情況下，就評估電子競技平台及電腦遊戲業務單位而言，缺乏市場之折讓30%乃屬合理；而就評估突襲OL網絡遊戲業務單位而言，缺乏市場之折讓25%亦屬合理。

敏感度分析

電子競技平台

吾等已於吾等之模式內指定貼現率及行業增長率為變數，並已測試該等變數對神州奧美網絡電子競技平台業務公平市值之敏感度。隨著貼現率由21.86%減至19.86%，吾等對業務單位之結論公平市值將由人民幣309,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1,600,000元。此外，隨著行業增長率由3%增加至5%，業務單位之公平市值將由人民幣329,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4,300,000元。

網絡遊戲突襲OL

吾等已於模式內指定貼現率為變數，並已測試該變數對神州奧美網絡網絡遊戲突襲OL業務公平市值之敏感度。隨著貼現率由22.96%下降至20.96%，吾等對業務單位之結論公平市值將會增加介乎人民幣482,700,000元至人民幣497,200,000元之範圍。

電腦遊戲

吾等已於模式內指定貼現率及行業增長率為變數，並已測試該等變數對神州奧美網絡電腦遊戲業務公平市值之敏感度。隨著貼現率由28.51%下降至26.51%，吾等對業務單位之結論公平市值將由人民幣157,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100,000元。此外，隨著行業增長率由3%增至5%，業務單位之公平市值將由人民幣16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

根據對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單位之敏感度測試，吾等之結論為，隨著各業務單位之貼現率減少，加上行業增長率由3%增加至5%，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公平市值將介乎人民幣747,900,000元至人民幣802,800,000元之範圍。

價值結論

按照上文載述之審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及其業務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已合理載列如下：

業務單位	公平市值 (人民幣)
電子競技平台	329,200,000
網絡遊戲突襲OL	489,900,000
電腦遊戲	164,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	47,850,562
總計	<u>1,030,950,562</u>
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	773,213,912
四捨五入	773,200,000

有關價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應用及眾多不明朗因素考慮，惟並非全部均可容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審查所評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並無於神州奧美網絡、貴集團及所報告之價值中有任何現有或日後權益。

此致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助理董事
黃瑋，Ph. D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估師（商業評估），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大中華區就各項目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黃瑋女士獲頒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各種目的業務評估。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其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中證就神州奧美網絡之公平市值所編製估值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實際結果報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委聘函件，吾等已對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與Favor Grow Holdings Limited（好成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及其業務單位公平市值（「神州奧美網絡公平市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報告」），進行下文所載與閣下協定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吾等進行之程序僅為協助閣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2)條。

吾等已就本報告：

1. 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
2. 核對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所載神州奧美網絡公平市值價值計算之準確性；
3. 查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有否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吾等於下文報告結果：

- a. 就第1項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佐證工作表；
- b. 就第2項而言，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所載神州奧美網絡公平市值價值之計算屬準確；
- c. 吾等獲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知會，由於估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故於編製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統稱香港保證準則) 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吾等並無就估值報告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就估值報告進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吾等可能注意到其他事宜，吾等將向 閣下報告有關事宜。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用途，僅供參考，不得於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吾等知悉本報告副本將送交聯交所。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交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估值報告或 貴公司整體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評估在中國之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及其業務單位之7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所編製估值報告（「該估值」）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及19.64(3)條之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該估值乃由中證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作出。吾等亦注意到中證於編製該估值時，已考慮神州奧美網絡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中證、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作出該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編製該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已獲彼等批准。

吾等亦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行就該預測之計算方法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由 閣下全權負責之該預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賴彥衛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802,286,76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022,868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其他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授予彼等可認購合共47,40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0,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或交換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上述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1,000,000	0.12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1,000,000	0.12
張嘉琳	—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542,000	27.49%
Superhero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979,195	9.35%
米惠英（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4,979,195	9.35%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1,144	6.73%
葛文彬（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4,001,144	6.73%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51,500,798	6.42%

附註：

- (1) 神洲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神州通信投資則為神洲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米惠英小姐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74,9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葛文彬先生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54,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中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	獨立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協議，以授出於中國的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中文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特許權；使用有關產品之商標；以及籌辦有關產品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Pro-Concept、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特許權協議，據此，Pro-Concept向神州奧美網絡授出於中國的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中文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特許權；使用有關產品之商標；以及籌辦有關產品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c) 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 Limited、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港幣1.50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成功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合共97,230,000股股份；

- (d) 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成好投資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自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應付之淨收益，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自神州通信投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在中國經營「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
- (e) 本公司與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 A（「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 (f) 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取神州通信投資就電子競技平台應付予成好投資可分派溢利之權利；
- (g) 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文(d)段所載買賣協議；
- (h)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與Fly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合營企業49%股本權益；及
- (i) 買賣協議。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f)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嘉琳小姐，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公眾人士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9頁；
- (d)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中證就評估神州奧美網絡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羅申美會計師行與建銀國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兩者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而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年度限額;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彼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致使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